

僑務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全 128 頁 第 1 頁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本會係依奉 總統87年01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8700012670號令修正公佈施行之「僑務委員會組織法」規定設置，掌理僑務行政及輔導華僑事業等業務。

(二)本會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本會置委員長一人，綜理全會會務，監督會屬單位員工。副委員長三人，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2.本會設下列單位，其掌理事項說明如下：

(1)第一處(設四科)：掌理華僑狀況調查、華僑糾紛之處理、華僑團體之輔導、華僑之補助及獎勵暨華僑福利之輔導等事項。

(2)第二處(設四科)：掌理華僑學校教育之指導監督、華僑社會教育推廣、華僑職業教育推行、華僑文化傳播事業輔導暨其他華僑文教等事項。

(3)第三處(設三科)：掌理華僑回國投資之鼓勵、協助、華僑貿易金融之協助聯繫、海外僑營企業發展之協助、華僑經濟資料之調查、分析、編報、暨其他華僑經濟等事項。

(4)第四處(設五科)：掌理文書收發、繕校、印信典守、出納及庶務、公產公物之保管、電務工作、資訊處理、會館管理暨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5)僑生輔導室(設三科)：掌理僑生回國升學、輔導、聯繫服務等事項。

(6)華僑證照服務室(設三科)：掌理僑民移殖及探親應聘、僑民入出境、核發華僑身份及印鑑證明等事項。

(7)秘書室(設三科)：掌理機要事務、會務會報、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劃及工作報告彙編、核閱文稿、研究發展考核事項及長官交辦等事項。

(8)人事、會計、統計等三室：依其有關法令之規定，分別辦理人事管理、歲計、會計、統計等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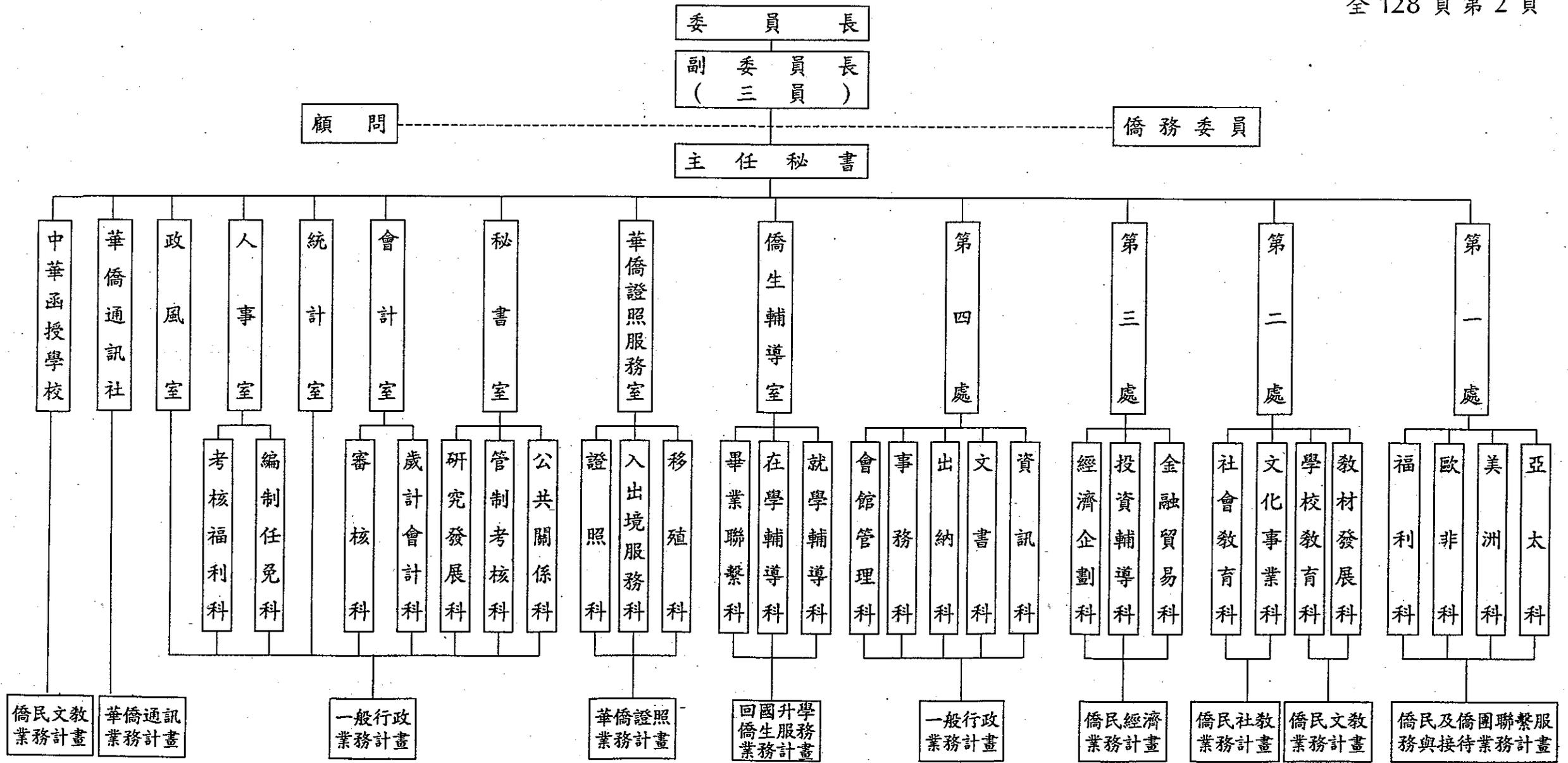
(9)政風室：依法令規定辦理政風及機關安全維護事項。

(10)本會為應海外需求得辦理：①僑民函授教育及空中教學、②華僑通訊業務。

此外，本會依照業務需要，設法規委員會，其工作人員均由本會法定員額內調兼之。

(三)附本會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僑務委員會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編制員額	員額 (單位:人)	預算員額	員額(單位:人)		增減人數	
			90 年度	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		
228-320			職員	261	261	0
			聘用人員	22	22	0
			約僱人員	9	9	0
			合計	292	292	0
			技工	21	23	-2
			工友	15	16	-1

僑務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全 128 頁 第 3 頁

二、前(八十八)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情形：

(一)歲入類：

本會八十八年度法定歲入預算數 1,619,000 元，決算數 14,169,976 元，執行率 875.23%，超收 12,550,976 元，主要係華僑會館於八十八年度啟用營運，禮堂、會議室、教室、住宿部等場地出借收入未編列預算，及海外文教中心出售報廢影印機及文教車等收入，致實收數高於原列預算數。

(二)歲出類：

本會八十八年度施政計畫，計列有：一般行政、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僑民文教業務、僑民社教業務、回國升學僑生服務、華僑通訊業務、僑民經濟業務、華僑證照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九個業務計畫，全年度法定預算數 1,299,197,000 元，追加預算 100,000,000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6,000,000 元，合計全年度預算數 1,415,197,000 元，決算數 1,404,654,345 元，執行率 99.26%。茲就各項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情形說明如下：(詳如附表)

1. 一般行政：辦理一般行政業務，包括第四處、秘書、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等室業務，以良好之行政管理，協助本會業務順利推行：

- (1) 推動辦公室自動化及公文處理現代化作業，利用電腦處理文書、表單、稽催管制及檔案管理等作業。
- (2) 建立網路安全防範系統，增強網路安全管理。
- (3) 修改及解決公元二千年年序問題之僑務資訊系統程式。
- (4) 擴建本會全球資訊服務網，建立網路資料庫，提供快速便捷的網際網路服務。
- (5) 繼續執行僑務各項資訊系統，提供線上查詢、異動及列印各種表冊、統計表等。
- (6) 辦理電腦軟硬體之保養維護，以確保本會各單位電腦作業之正常運作。
- (7) 辦理電腦教育訓練，使同仁熟悉網際網路、電子郵件及文書處理之電腦操作。
- (8) 依採購規定購買伺服器及汰舊換新個人電腦，建置辦公室自動化作業環境。

2.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辦理加強僑社聯繫服務工作，團結僑社，增進其對政府之瞭解與支持，析述如下：

(1) 舉行僑團擴大聯席會議，本期輔導僑社舉辦之區域性聯誼活動，如下：

- ① 全美李氏公所第十六屆懇親大會於美國波士頓舉行，計有 600 人參加。
- ② 大洋洲華僑團體聯合會年會於澳洲布里斯本舉行，計有 412 人參加。
- ③ 歐洲華僑團體聯誼會第廿四屆年會於希臘雅典舉行，計有 600 人參加。
- ④ 全美台灣同鄉聯誼會第廿一屆年會於美國西雅圖舉行，計有 160 人參加。
- ⑤ 歐洲台灣協會聯合會一九九八年年會於比利時布魯塞爾舉行，計有 168 人參加。
- ⑥ 非洲地區華人聯誼會第十一屆年會於南非約翰尼斯堡舉行，計有 400 人參加。

僑務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全 128 頁 第 4 頁

- ⑦五洲洪門致公堂總堂成立一五〇週年慶於美國舊金山舉行，計有 600 人參加。
- ⑧美洲龍岡親義總公所成立第五十週年暨第十五屆懇親大會於美國洛杉磯舉行，計有 500 人參加。
- ⑨美洲協勝公會全美第七十七屆懇親大會於美國費城舉行，計有 300 人參加。
- ⑩北美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第十六屆年會於加拿大多倫多舉行，計有 150 人參加。
- ⑪中美洲暨巴拿馬六國中華會館、華僑總會聯合總會第卅二屆年會暨第廿七屆懇親大會於尼加拉瓜馬納瓜舉行，計有 153 人參加。
- ⑫美洲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華僑總會聯誼會第二十屆年會暨全美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聯誼會第二十四屆年會，於八十八年六月四日至六月七日，在美國底特律舉行，共 175 人參加。

(2)培訓、組織僑社新生代幹部：本期共舉辦僑務工作研討會及僑團重要人士回國訪問團 18 次，其辦理情形如下：

- ①美國西南區中華會館主席回國訪問團，計有 27 人參加。
- ②菲律賓南島民答那峨僑團首長回國訪問團，計有 28 人參加。
- ③泰國中華會館、台灣會館僑團首長回國訪問團，計有 32 人參加。
- ④美國眾議員謝宣暨達福台商會訪問團，計有 13 人參加。
- ⑤歐洲地區重要僑領負責人訪問團，計有 35 人參加。
- ⑥北美洲台灣人醫師協會返鄉醫療服務代表團，計有 50 人參加。
- ⑦日本東京華僑總會重要幹部春季回國致敬團，計有 42 人參加。
- ⑧加拿大卡城華裔小姐親善大使回國訪問團，計有 7 人參加。
- ⑨孫穗芳博士回國參訪團，計有 3 人參加。
- ⑩菲華血幹團回國訪問團，計 18 人參加。
- ⑪香港「九龍樂善堂」台北訪問團，計有 30 人參加。
- ⑫加拿大溫哥華太平洋獅子會訪問團，計有 19 人參加。
- ⑬亞太地區李登輝總統之友會回國致敬團，計有 213 人參加。
- ⑭旅日本東京台灣同鄉會回國致敬團，計有 29 人參加。
- ⑮北美洲地區僑務工作研討會，計有 69 人參加。
- ⑯世界越棉寮華人團體聯合會回國訪問團，計有 27 人參加。
- ⑰菲華各宗親會聯合會回國訪問團，計有 36 人參加。
- ⑱北加州印支華商僑社首長回國訪問團，計有 8 人參加。

僑務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全 128 頁 第 5 頁

以上 18 次活動，共計 686 人回國參加，其中研討會活動邀請專家學者就國內政經發展、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及國家前途發展作專題演講，並安排僑社聯繫、文教、經濟服務座談，以溝通意見，提昇共識。訪問團活動安排拜會國內各項重要單位外，並舉行座談，溝通觀念。

(3) 成立海外青年服務團加強推動僑社服務工作：本年於美國底特律、洛杉磯、亞特蘭達、芝加哥、紐約、西班牙、泰國、雪梨、德國、加拿大多倫多等地舉辦志工會議，並於海外四十三個重要僑區遴選僑社青年幹部擔任僑務志工，本年度計培訓僑務志工 2,887 人，累計志工人數達 2,995 人，總值勤時數達 204,575 小時。共分為教育文化、僑社活動、資料文宣、電腦資訊、慶典服務、社會服務（福利）、經貿活動、法律諮詢、海外僑教等志願服務工作團。

(4) 輔導各地僑社於雙十國慶期間舉辦各項活動：八十七年十月慶典計有全球 43 地區 3,207 個僑團舉辦慶祝活動，共舉辦 621 場次，300,687 人次僑胞參與。

(5) 舉辦僑務委員會議：87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舉行全體僑務委員會議，計有 160 位僑務委員參加。會議著重於跨世紀僑務工作之展望與落實，以力求改革與創新，並以「如何加強海外文宣」、「如何以自由民主為號召，促進大陸變革」及「如何推動海外華文教育」等為主題進行研討，會中通過各委員之提案 179 件，分別作成具體結論，分送有關單位參考，並提供本會策訂工作方針，推動僑務工作。

(6) 本年度接待回國參加十月慶典活動僑團計 238 團，僑胞 7,135 人，分別從海外五大洲 50 個國家自費返國，充份顯示對我國之支持與認同。

(7) 於美國舊金山、洛杉磯、紐約、休士頓舉行「展望公元 2000 年之兩岸關係與中國前途研討會」，邀請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於海外舉行座談，建立國家前途之共識，並凝聚僑胞力量，共同推動國家之統一。

3. 僑民文教業務：

(1) 輔助僑校發展工作：

① 輔助僑校（中文班）經常費及辦理各項文教活動計 636 所。

② 輔助美國、韓國、日本、泰北、緬甸、菲律賓、馬來西亞等地區 18 僑校（中文班）改善教學環境及修繕、整建校舍。

③ 應各校需求，充實教材教具，計支助美國、巴西、瑞典、法國等地區 85 校電腦設備；另購贈舞蹈服裝、視聽器材、舞獅、舞龍、樂器、大鼓等設備，以加強教學設備。

④ 贈送僑校（中文班）教科書、作業簿、教師手冊及參考圖書、海華文庫等計約 95 萬冊。

⑤ 派赴海外重點僑區僑校任教之海外華文教師共計 25 名。

⑥ 協助馬來西亞地區舉辦教學講座，遴介國內學者專家 29 人前往教學。

⑦ 洽請國內教育機構辦理十八期「海外華文教師回國研習班」活動，計調訓美、加、歐、紐西蘭、澳洲、馬來西亞、汶萊、韓國、沙烏地阿拉伯、泰國、菲律賓、杜拜、緬甸、南非、巴西、阿根廷、秘魯、薩爾瓦多、厄瓜多、哥斯大黎加等地區僑校（中文班）校長、主任及中、小學、幼教教師計 756 人回國研習，以提昇專業知能。

僑務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年年度

全 128 頁 第 6 頁

- ⑧在美國（華府、芝加哥、紐約、波士頓、西雅圖、洛杉磯、舊金山、達拉斯、休士頓、邁亞密、亞特蘭達、聖路易）、加拿大卡加利、澳洲（雪梨、墨爾本、布里斯本）、紐西蘭、韓國（釜山、漢城）、智利、阿根廷、巴西、緬甸（臘戍、瓦城）、泰北（清邁熱水塘、清萊滿堂及茶房）、泰國曼谷、菲律賓馬尼拉等地區辦理「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活動，計遴聘五十四位具有專業素養及教學經驗講師、僑教志工前往講學，參加學員計 3,650 人。
- ⑨依據「海外各級華僑學校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及「海外中文學校（班）優良教師獎勵要點」之規定，辦理海外僑校（中文班）教師獎勵工作，計獎勵 1,199 人。
- ⑩製作完成「聽短劇學華語」劇本錄音帶，並拷製 2,000 捲。
- ⑪製作完成「如何欣賞歌仔戲」「台灣的古蹟」錄影帶（台英語版）母帶。
- ⑫製作完成「兒童華語課本」第一至十二冊錄音帶（中英文版），並拷製 1,000 套。
- ⑬製作完成「諺語」錄音帶（中英文版），並拷製 1,000 套。
- ⑭製作完成「兒童華語課本」第七至八冊錄影帶（中英文版母帶）。
- ⑮製作完成「一千字說華語」中西文版，並印製 3,000 本。
- ⑯製作完成「兒童華語課本」第一至二冊（中英文版）、「五百字說華語」（中英文版）、「一千字說華語」（中英文版）等光碟，並各拷製 2,000 套。
- ⑰加印「初中華文」第一至六冊（每冊二千本）、「兒童華語課本作業簿」第一至十二冊（一至六冊每冊 15,000 本，七至十二冊每冊 10,000 本）、「成語故事」（3,000 本）等平面教材，供海外僑校使用。
- ⑱加印「菲律賓版華語課本」第一至十二冊（課本、作業簿各 10,100 套，教學指引 2,700 套），供菲律賓地區僑校使用。
- ⑲加拷「中華節慶」、「中國詩詞之美」、「台灣的古蹟」等光碟各 2,000 套。
- ⑳編印完成本會華語文教材簡介，並印製 5,000 本。
- ㉑修訂「補助海外編製華語文教材作業要點」，申請案經本會審查通過補助者有 15 件。
- ㉒在本會海外 18 處華僑文教服務（活動）中心設立「華語文教育資訊中心」，並完成建置電腦網路環境設備，做為推廣華文網路教育訓練及資源提供之據點。
- ㉓在華僑會館、劍潭華裔青年語文研習中心及僑大先修班等三處完成建置電腦教室，作為培訓海外華文網路種子師資之據點。
- ㉔建置本會海外文教中心及駐外服務據點之網站，提供各項服務訊息，有 30 個地點網站已完成。
- ㉕充實本會電腦資訊設備，購置電腦 185 台及其週邊設備，並擴充本會區域網路設備。
- ㉖充實本會駐外人員（無文教中心地區）電腦設備，購置電腦 20 台及週邊設備。

僑務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全 128 頁 第 7 頁

- ⑳充實 119 所海外僑校及文教團體電腦設備，購贈電腦 134 台及週邊設備。
 - ㉑辦理五期「海外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班」，計有各地區文教中心專案人員、美加地區中文學校教師、亞洲地區中文學校教師、中華函授學校面授班同學會及全球中文學校負責人等共 213 人回國參訓。
 - ㉒為海外各地區華文教師回國研習班及海外文教團體等學員安排電腦研習課程，計有 648 人參訓。
 - ㉓辦理「第一屆海華獎優良華語文教學軟體選拔活動」，得獎及入圍作品計卅五件，廠商十六家。本會依得獎等第共價購一萬一千二百片（捲）分贈海外僑校使用。
 - ㉔與教育部合辦「第五屆金學獎優良社教軟體選拔活動」，計選出得獎作品二十一件，本會選購其中七件華語文類分送海外。
 - ㉕製作完成各項華語文網路題材：僑教雙週刊 24 期、兒童華語課本（中英文版）、五百字說華語（中西文、中葡文、中法文版）、十六項親子園地、幼童華語讀本、幼兒學習活動、初中華文、高中華文、台灣的古蹟、中華節慶、中國詩詞之美等多項內容上網，藉由網際網路無遠弗屆之特性，提供華僑及各國人士學習華語文的便捷管道。
 - ㉖訂定鼓勵民間業者、文教機構申請研製海外華語文題材（軟體）作業辦法，充實華文資訊內容，申請案七十四件已完成初審，其中入選企畫案有 24 件。
 - ㉗舉辦「第一屆全球華文網路教育研討會」，聚集海內外華語文教育學者專家、電腦產業界人士、僑教工作者、各級學校網站教學實務工作者、政府各相關單位，共同探討如何利用電腦網路科技，推動海內外華文教育、推廣中華文化、加強華文題材內容，並介紹現有的優良華文網站內容及實務工作，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同時並舉辦中華語言與文化相關資訊軟體的展覽與示範。
- (2)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
- ①賡續辦理第二十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第四學期訓練，訓練學員共 385 人，提供華裔青年技術訓練。
 - ②為加強海外僑生保薦委員瞭解國內教學設施及資訊，舉辦海外僑生保薦委員研討會，參加人員共 52 人。
 - ③為協助海外清寒僑生能安心向學，發給工讀補助金 960 千元，嘉惠學員 40 名。
 - ④辦理學員聯合畢業典禮及成果展示活動，參加學員共 375 人。
 - ⑤辦理第二十一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之招生及分發工作，計錄取新生 1,132 人，委請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海山高工等五所學校開辦機械技術科等十六科十九班。
- (3)僑民函授教育及空中教學
- ①推展海外華文函授教育
 - ①擴大辦理八十七學年度函授招生，註冊人數計有 11,266 人。
 - ②完成新編「民主與法治」、「中國語會話」、「編輯與製作」、「高中國文」、「小學科中國歷史」、「行銷學」、「網路應用」等七種新課程

僑務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全 128 頁 第 8 頁

編撰工作。

- ③ 87學年度11學科61種函授教材約4萬本，寄贈海外已註冊同學學習，寄批卷教授批改，成績登記後分批寄還學生，並處理學生來函及問題解答。
- ④ 編印87年9月至88年6月「函校通訊」10期，每期16,500本併教材免費寄贈海外同學及相關人士閱讀。
- ⑤ 辦理八十六年入學函授生結業工作，十次成績平均達六十分以上者准予結業，結業生共1,255人，八十八年五月寄發結業證書及優良成績獎狀63件。
- ⑥ 配合現有課程製作服裝製作、中華文化、教育概論、網路應用、行銷學、水耕栽培等120分鐘教學錄影帶。
- ⑦ 製作中國國語為180分鐘教學錄音帶。
- ⑧ 將七種錄影(音)帶轉檔為網路教材，「中華文化」並壓成VCD。
- ⑨ 將「函校通訊」十期製作成網路題材「函校通訊集錦」五集。
- ⑩ 提供錄影(音)帶、光碟，供海外廣播電台、面授班、同學會、文教中心等運用。

② 僑民空中教學

- ① 87年9月舉行教師節教師聯誼餐會由委員長主持，出席人員達七十餘人。
- ② 製作八十六學年度新編「初中國文」、「花卉園藝」及「函校通訊」為精裝合訂本，供保存。
- ③ 87年10月6日至14日舉行全球同學聯誼總會第八屆會員代表大會暨海外同學回國觀摩實習活動計有十三個國家地區148人回國參加，除參觀及觀摩教學外並參與十月慶典活動。10月7日於杉林溪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會中決議第九屆會員代表大會由菲律賓同學會主辦，會議地點為馬尼拉，並印製大會實錄寄贈各地同學會、面授班。
- ④ 88年1月4日至9日陳校長代表本會，赴泰北、緬甸、吉隆坡等地與同學會會長、面授班主任及本會派駐當地秘書座談。
- ⑤ 辦理空中書院第廿一期招生，共計2,460人報名選讀。
- ⑥ 委請「中央廣播電台」製播空中書院第廿一期教學節目，本年計新增西班牙語、越南語、韓語之「華語會話」課程，另新增師資培訓廣播教學課程「教育概論」、「兒童心理學」二種。
- ⑦ 製作「華語會話」(中、高級)教學錄影帶共四捲，拷貝子帶二000捲每捲一二0分鐘。
- ⑧ 拷貝「華語會話」初、中、高級英語版、泰語版、印尼語版一二0分鐘教學錄音帶共二、三00套，寄贈海外同學輔助學習。
- ⑨ 編印空中書院越南文版、西班牙文版華語會話。
- ⑩ 辦理空中書院第廿期結業，結業學生共322人，成績優良學生共34人。
- ⑪ 88年5月13日至25日辦理「第一屆函校面授班、同學會教師電腦研習班」計十一個國家地區，共卅一人回國並參加「第一屆全

僑務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全 128 頁 第 9 頁

球華文網路教育研討會」。

⑫製作「中華歷史講話」第一講十編教材為網路教材。

⑬陸續與海外滿地可「美加華語廣播電台」、「多倫多新時代電台」、「菲律賓正義之聲電台」、「紐約浩瀚科技公司」、「達拉斯中國廣播公司」簽約播放空中書院課程。新增「南非僑聲電台」為本校海外轉播站，播放空中書院課程。

4. 僑民社教業務：

(1) 華僑文化事業輔助：

①對於報導翔實、服務僑社、內容充實、按期出刊而經費困難之報刊，予以經費補助計 35 家次。

②協助海外華文電視、電台充實節目內容、播映華語節目，予以經費補助計 10 家次。

③辦理海外華文新聞傳播界人士回國參訪、研習計 87 人次。

④會同行政院新聞局製作「八十八年春節特別節目」，於春節期間在北美地區華語電視台播映，供僑胞觀賞。

⑤輔助海外僑團（校）辦理「海華文藝季」活動 266 項，以充實僑胞精神生活並傳揚中華文化及台灣文化。

⑥輔助海內外藝文團體舉辦各類型藝文活動或出版華文作品計 23 家次。

⑦發行「僑教雙週刊」（含網路版）共廿四期，每期發行一萬份，分贈海外僑校、中文班或華僑子弟作為學習中文之補充教材。

⑧印製八十八年月曆九萬份、春聯吉祥用語五萬六千五百份寄送海外，分贈僑界使用。

⑨訂購國內書報、雜誌寄贈海外僑社（校）及文教中心，供僑胞閱覽，計雜誌 5816 份，報紙 367 份。

(2) 華僑社教及海外青年活動輔助：

① 輔助僑團舉辦社教文化活動：

①輔助國內藝文團體赴海外訪演及海外團體回國訪演，促進海內外交流活動，並提供海外各地僑社文康活動器材及經費補助。

②補助國內藝文團體出國訪演或比賽者計有：新桃園掌中劇團、長庚合唱團等 131 個團體。

③輔助華府童心合唱團、北美菁英交響樂團、波士頓中華廣教學校青少年揚琴國樂團等 12 個團體回國訪演，並協助台加文化協會、夏威夷台灣同鄉會等 29 個團體在僑居地舉行藝文活動。

④購贈菲律賓、巴拿馬、模里西斯等十個地區 33 個僑團民族舞蹈服裝、舞獅、舞龍及國樂樂器等各項器材，便於僑社配合當地慶典活動，宣揚中華文化。

② 輔導海外僑社推展體育活動及相互訪問比賽，實施成果如下：

①國際杯龍舟錦標賽邀請美國、泰國、香港、菲律賓、澳門及日本等團隊回國參加比賽。

②分別在美、加、歐及非洲各地華僑聚集的城市共 25 個地區，辦理「海華體育季」活動，內容包括各類球賽、健行、划船、舞龍、舞獅、國

僑務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全 128 頁 第 10 頁

術、龍舟競賽及具有當地特色之文康活動和地區性運動會等計 165 項，總計參加人數約八萬人。

③ 輔助海外體育團體如：菲華中聯籃球隊等來台訪問比賽，達到文化與體育交流之目的。

④ 輔助高雄市桂林國小足球隊等 13 個體育團體赴海外參加各類體育競賽。

③ 舉辦海外華裔青少年夏(冬)令營活動暨遴派文化教師赴各地巡迴教學：

① 分別在美、加及歐洲等華僑聚集地區，輔導僑社(校)辦理華僑(裔)青少年夏(冬)令營活動，共辦理 64 營，有 5,315 餘人參加，除主辦單位在當地自聘教師外，另由本會遴派民族舞蹈、民俗體育、民俗藝術及中國功夫等教師 18 人前往各營區巡迴教學，並購製各項教材、教具，供學生使用，使海外華裔青少年藉參加夏令營活動而更加認識與了解中華文化。

② 遴派民俗藝術、民俗體育、民族舞蹈、中國功夫、舞龍舞獅、書法國畫及國樂教師共 46 人，分赴巴拿馬、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巴拉圭、智利、阿根廷、宏都拉斯、厄瓜多等 27 個國家及地區巡迴教學，協助僑社推展中華文化活動。

④ 組派演藝團體前往海外訪問僑胞：

① 「華夏綜藝訪問團」赴美、加西地區 14 城市巡迴演出，共 18 場次。

② 「海華綜藝訪問團」赴美、加東地區 13 城市巡迴演出，共 13 場次。

③ 「華光綜藝訪問團」赴歐洲地區 12 個國家巡迴演出，共 12 場次。

④ 「漢光綜藝訪問團」赴美、加地區 13 個城市巡迴演出，共 13 場次。

⑤ 「漢光青少年綜藝訪問團」赴美、加地區 7 個城市巡迴演出，共 7 場次。

⑤ 辦理海外華裔青年回國參訪、研習活動：

① 配合海外各地學校假期，繼續辦理「海外華裔青年回國觀摩團」為期三週之藝文及參訪活動，分八梯次舉辦，計有 1,870 位，有來自全球 29 個國家及地區之華裔青年參加。

② 辦理「海外華裔青年暑期返國研習團」活動為期六週，計有 1,023 位來自美國、加拿大、德國、英國、挪威、西班牙、法國、沙烏地阿拉伯等地區華裔青年參加，活動內容以講授中華歷史、文化、語文、民俗藝術等課程為主，並安排參觀拜會訪問等活動。

③ 辦理「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全年十期，每期七週，有 1,090 位來自全球各地之華裔青少年回國研習。

⑥ 輔導海外華裔青年，如美國(紐約)、加拿大(多倫多)、歐洲、澳洲(布里斯本)、亞洲(馬來西亞)及中南美洲(哥斯大黎加)等地區回國參加美加營、觀摩團及語文班之結業學員成立聯誼組織，定期舉辦聯誼活動，培養僑社青年幹部，協助推展僑社各項活動。

(3)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① 廣續強化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的服務內容，俾擴大與僑社聯繫服務功能，全年計舉辦活動 10,652 場次，計服務僑胞 1,478,499 人次。

② 本會正副首長及處室主管於赴海外訪問僑社參加各項會議時，分別訪問僑社，並假各中心舉辦座談會，以加強溝通瞭解，俾利推展僑社聯繫

僑務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全 128 頁 第 11 頁

工作。

③辦理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洛杉磯華僑文教第一、第二服務中心修繕，增設消防、防火、殘障步道等設施。

5.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1) 輔助及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

①辦理八十八學年度海外僑生回國升學申請作業，申請人數：研究所 90 人，大專校院 2,352 人，二專 27 人，五專職校 488 人，中等學校 240 人，合計 3,197 人。

②輔導印尼地區申請回國升學僑生 295 人至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加強語文及課業輔導。

③為接待海外來台升學新僑生，本會特組成新僑生接待服務處，於八至十月間調派工作人員赴桃園中正機場辦理接待工作。

④為馬來西亞地區僑生開辦僑大先修班春季班，申請人數一四一人，經分發報到一二一人。

(2) 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

①辦理偏遠地區僑生回國升學獎助，八十七學年度獎助中南美洲、非洲、大洋洲等回國人數較少地區之僑生 17 人，每人每年發給獎助學金三萬元。

②委託幸福人壽保險公司承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八十七學年度計有 122 所學校僑生 13,788 人次投保，每人每年保險費 3,400 元，本會補助一半。

③專案繼續補助受東南亞金融風暴影響家境清寒印尼僑生 294 名，每名補助 5,000 元。

④辦理僑生工讀補助，八十七學年度計有 122 所學校僑生 8,181 人次工讀，每人每月補助工讀金 2,000 元。

⑤辦理優良僑生獎助，八十七學年度頒發大專院校優良僑生 500 名，中等學校優良僑生 125 名，每名頒發獎狀一幀及獎學金 5,000 元。另獎助應屆畢業優良僑生 18 名返僑居地單程機票一張。

⑥會同教育部等中央有關單位聯合訪問 59 所學校及海外青年講習會僑生 682 人。

⑦舉辦全國僑生輔導人員工作研討會三天，計有 59 個相關單位及各學校主管僑生業務人員 86 人參加。

⑧舉辦全國僑生社團負責人研習會三天，計有 44 所學校、僑生幹部 70 人參加。

⑨辦理僑生春節聯歡會及春季聯誼會，北區參加僑生計有六百餘人，中南部及高屏地區參加僑生計有 1,200 人。

⑩會同教育部及僑聯總會二個單位聯合舉辦僑生國、英語演講比賽，計有 21 所學校僑生 71 人參加，二組各取前 5 名頒發獎牌及獎金。

⑪輔導地區性及學校性 50 個僑生社團展開各項文藝及聯誼活動，本會酌予補助活動經費。

(3) 畢業僑生聯繫與輔導：

①辦理大專院校應屆畢業僑生講習及聯誼活動：

僑務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全 128 頁 第 12 頁

- ① 88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9 日舉辦為期 4 天之專院校應屆畢業僑生講習活動，遴選學行優良之專應屆畢業僑生 70 人參加，以加強畢業僑生就業及生涯規劃能力，培植僑社繼起人才。
- ② 88 年 5 月 8 日、15 日上午及下午，分別於北、中、南三區舉行應屆畢業僑生歡送會，計有畢業僑生 1,200 人參加，會中頒獎表揚優良僑生 223 人，以示政府對僑生之關懷，加強渠等對我向心。
- ② 加強聯繫海外各地留台畢業僑生校友：
 - ① 87 年 7 月 9 日輔助汶萊留台同學會舉辦亞洲留台校友會聯誼會第七屆年會及該會成立 25 週年紀念活動，計有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等地校友 300 人參加。
 - ② 87 年 7 月 18 日輔助馬來西亞留台國立政治大學校友會舉辦成立 25 週年銀禧紀念及第 1 屆世界政大嘉年華會活動，計有政大校友 1,000 餘人參加。
 - ③ 87 年 7 月 24 日輔助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舉辦成立 24 週年「文華之夜」活動，計有留台校友 1,000 餘人參加。
 - ④ 87 年 8 月 1 日輔助加拿大多倫多地區留台畢業僑生成立中華民國僑生加東聯誼會，計有校友 120 人參加。
 - ⑤ 87 年 11 月 27 日輔助馬來西亞沙巴留台同學會舉辦沙巴地區留台同學會「文華之夜」活動，促進校友彼此交流，計有 530 人參加。
 - ⑥ 87 年 12 月 11 日、12 日及 13 日輔助馬來西亞麻六甲、砂勞越及檳城留台同學會分別舉辦各地區留台同學會「文華之夜」活動，促進校友彼此交流，共計有 1,860 餘人參加。
 - ⑦ 88 年 6 月 5 日輔助馬來西亞柔佛留台同學會舉辦「文華之夜」活動，促進校友彼此交流，共計有校友 620 人參加。
- ③ 訪視海外畢業僑生及各地校友會：
 - ① 派本會處室主管以上人員赴海外訪視畢業僑生計 5,600 餘人，除宣揚國內政經發展情形，以促進海內外交流外，並宣導僑教政策，鼓勵僑生回國升學，厚植僑社力量。
 - ② 遴選中央研究院史語所研究員、考古學者臧振華教授及詩人余光中教授赴馬來西亞專題演講，加強當地華人對中華文化之認識。
- ④ 接待海外畢業僑生回國參觀訪問：接待海外畢業僑生 96 人回國參觀訪問。
- ⑤ 辦理海外留台同學會會長返國訪問及研討：88 年 4 月 18 日至 23 日辦理 88 年海外留台同學（校友）會會長及重要幹部回國訪問及研討，計有馬來西亞各州留台同學會（校友）會長及重要幹部 32 人參加，以強化同學會組織功能，並增進畢業校友對我政府之認識與時瞭解。
- ⑥ 僑生資料處理：建立 87 學年度新僑生資料 3,914 件。
- ⑦ 編印 87 學年度專院校應屆畢業僑生通訊錄，分送我駐外館（處）及海外各地留台同學會，藉資加強聯繫輔導，而海外台商透過我駐外館（處）獲取畢業僑生資料，就地取才，幫助企業發展。

僑務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全 128 頁 第 13 頁

6. 華僑通訊業務：

(1) 發行「宏觀報」週刊：

- ①「宏觀報」週刊本年度共計發行五十期（一九七期至二四六期），提供僑胞最新、最快國內各項進步訊息，該報每週發行對開型報紙兩大張，每期發行量為三萬四千份以因應僑胞需求，每週除寄供國內中等以上學校圖書館閱覽外並航寄僑胞、僑校及全球各文教服務中心及駐外單位閱覽外，並於全球各地華人集中城市公共場所設有二七三個贈報點俾方便僑胞取閱，本年度已經由駐外人員實地訪查各贈閱報點取閱情況，以掌握文宣效益。
- ②本週刊已透過衛星傳版至美國紐約、舊金山及洛杉磯三地印報點，就近印刷及運寄以爭取時效及節省公帑，對提昇文宣效益至鉅，故頗獲僑胞好評。
- ③「宏觀報」週刊每版重要新聞均上本會網際網路以服務上網僑胞及海外華文媒體。

(2) 編印「宏觀雜誌」季刊：

- ①因應僑胞需要持續編印「宏觀雜誌」，本年度自九月份起重新改版發行，委外精心編輯，全書為菊八開，全本八十頁，其中六十四頁全彩，每季發行四期，每期均針對國內政、經、文化、藝術各層面深入報導，其多元化的內容，已成為僑胞最喜愛的精神食糧。
- ②該書以航空運寄贈全球僑胞、僑社、僑校、文教中心及駐外單位閱讀，國內寄贈對象為國內政府首長、各級民意代表及各縣市中等以上學校圖書館等。
- ③妥善規劃寄贈對象，擴大宣傳層面，使之發揮最大文宣功能。

(3) 海內外通訊聯絡：

- ①每日發布新聞，報導僑務措施及僑社動態資訊，供國內傳播媒體單位播刊。
- ②編發「八十七年雙十節」、「八十八年元旦」海外特刊稿寄供僑校及海外中文媒體參採。
- ③聘派海外通訊員四名，隨時提供僑社動態稿件及照片，並作為「宏觀報」、「宏觀雜誌」季刊等刊物題材。
- ④錄製行政院長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華僑節當天向僑胞賀節及關懷談話之錄影帶，並透過海外華語電視台播放，供僑胞觀賞，並寄供全球各文教服務中心播放。
- ⑤「宏觀電子報」於六月一日正式上網建構完成，該電子報是一份屬於海內外全體華文讀者報導全球華人動態的綜合性電子報，內容包括「時事新聞」、「專題報導」、「僑社交流」、「華僑文教」、「生活天地」、「經貿投資」、「國情簡介」等單元，提供廣大華文網友更多、更好、更便利的資訊。

(4) 新聞聯繫業務：

- ①為增進與國內傳播媒體僑政記者之互動關係，本年度共計舉辦「記者與委員長有約」三次並於年終時辦理僑政記者餐敘活動。

僑務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全 128 頁 第 14 頁

②配合本會各處室業務之推動適時召開記者會，如「宏觀電子報」、「聯歡大會」、「第一屆華文研網路研討會」等，以及召開流亡海外民運人士魏京生、王丹等人拜會本會長官之記者會，期使國內大眾對僑務工作有所瞭解並予支持。

7. 僑民經濟業務：

(1) 鼓勵回國投資暨促進華商投資合作：

- ①舉辦「台灣企業經營策略實務研討會第一期」，共計 9 個地區僑商負責人及幹部 45 人參加，藉經驗傳遞，共謀事業發展。
- ②舉辦海外投資經驗座談會，邀請各國台商代表講述當地投資經驗，提供國內廠商正確投資資訊，降低投資風險，計有國內廠商 350 人次參加。
- ③舉辦「一九九九華商國際投資合作研討會」，計有來自世界 31 個國家地區 200 餘位海外僑商及國內 80 餘位傑出企業人士共聚一堂，傳授投資合作經驗，並尋求投資合作的機會及促進僑營事業發展。
- ④配合政府推動亞太營運中心政策，促進國內產業升級，以解決僑資事業所遭遇困難問題，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投資審議委員會、投資業務處、華僑商業銀行、世華聯合商業銀行，以及僑資事業協進會等單位共同組成「八十八年度僑資事業聯合訪問團」，赴北、中、南等三地訪問僑資廠商，面對面與僑資業者溝通，協助解決其經營困難。並與立法院外交及僑務委員會委員至世華聯合商業銀行及華僑商業銀行考察，與業者面對面座談，交換意見，以協助解決各種困難。
- ⑤邀請美國玉山科技協會組團回國，在「一九九九華商國際投資合作研討會」，分別就高科技投資展望為主題發表多項專題演講，促進海內外經貿交流。
- ⑥為提昇國內僑資事業經營理念及營運績效，舉辦四期經營及稅務法令方面之研討會，協助僑資廠商深入瞭解國內各種投資法令提升競爭力，計有 222 人次參加。

(2) 協助台商會推展業務，結合台商力量加強我國對外經貿關係：

- ①輔導世界台商總會建立台商商情資訊網路，協助充實商情網路內容，服務全球台商，運用資訊取得商機。
- ②輔導世界性及洲際性台商總會舉辦年會或理事會活動，共計 12 次，對整合全球台商力量，配合政府政策同步推展對外經貿關係，頗有助益。
- ③協助 52 個地區性台灣商會舉辦年會、經貿研討會及各種經貿聯誼活動，對增進會員聯繫及加強團結，頗有助益。
- ④安排洛杉磯台美商會暨南加州台灣旅館業同業公會訪問團一行 22 人回國訪問，加強與國內工商界之聯繫，促進經貿交流。

(3) 推廣僑商國際貿易與聯絡服務：

- ①協助出版「華商經貿」月刊，現已出版至 395 期。
- ②協助推動第二十一屆世界華商經貿會議各決議案之執行。

僑務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全 128 頁 第 15 頁

- ③分別協導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德華經貿協會等舉辦經貿活動促進地區僑商聯繫及交流，並促進國內外經貿合作商機。
 - ④協助推動第十五屆世華金融事業聯誼會各決議案之執行；推動及輔導第十六屆會議之籌備。
 - ⑤輔導提供僑民及僑營事業貸款保證，本年度截至六月底共承保有 338 件承保金額為美金 60,929,015 元，融資金額為美金 92,517,284 元。
 - ⑥協助中國青年創業協會舉辦第一屆海內外楷模年會並進行第七屆海外華人創業楷模選拔以鼓勵優秀僑商；並接待印尼紡織業參訪團、休士頓華人石油協會、菲華工商總會訪華團、索羅門中華總會訪華團、馬來西亞連鎖店協會訪華團回國訪問，安排與國內業者進行交流，促進貿易合作關係。
 - ⑦本年度僑民熱心公益自動捐獻金額，計有新台幣 1,803,045 元並分別頒發金質獎牌 1 面、銀質獎牌 6 面、並發 3 封謝函、獎狀 3 件，以資鼓勵。
 - ⑧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十七日及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至六月四日與中華民國對外貿易教育基金會及台北市進出口公會合辦第十九、二十期海外華商國際貿易研習班；計有全球各地區僑商 101 人參加。
 - ⑨配合經濟部、外交部暨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在海外各地參加或舉辦之商展，分函本會駐外人員鼓勵當地華商參加國外商展，並轉知當地僑界給予協助。
 - ⑩協助中華豆腐文化發展協會舉辦「中華民國第一屆海外華僑經營豆腐事業研討會」，可增進僑商經營事業專業能力。
 - ⑪協助旅菲中華協會舉辦「第六屆台灣商品展」，有助於各僑居地與我國之經貿交流。
 - ⑫八十八年三月十七日至二十五日與整廠聯合輔導推動中心合辦「八十八年海外華商拓展國產機器暨整廠設備輸出研討會」計有全球 21 個國家地區僑商 61 人參加，並邀請國內廠商參與分組研討，促進交流與貿易關係。
 - ⑬以僑商聯繫及服務為中心架構，規劃建置「全球華商資訊網」，可透過資訊網路交流機制，協助全球僑商邁向產業電子化的新時代。
- (4)僑民經濟事業輔導與整合：
- ①廣續蒐集海外各地區僑民經濟資訊，延聘海外專家學者撰寫八十七年各地僑民經濟動態，於八十八年六月編印出版八十七年版「華僑經濟年鑑」。
 - ②於八十七年七月至八十八年六月分別編印「華僑經濟資訊彙編」兩期，提供有關機關參考。
 - ③訂購有關華僑經濟參考資料多種，以利蒐集海外華人經濟資訊掌握動態，供修訂輔導措施參考。
 - ④針對海外華人經濟動態及華人經濟力進行分析，以深度瞭解華人經濟社會的網絡特質及華人經濟力之供應面，並可藉以運用學術研究成果，提供有用資訊，以為前瞻作為開發商機。
 - ⑤於八十七年九月七日至二十五日及八十八年三月一日至十九日與中華穀類食品研究所合辦海外僑商烘焙研習班第十七期、第十八期，

僑務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全 128 頁第 16 頁

計有來自美洲及法國等地區之華商 121 人參加，有效提昇僑商烘焙技能加強其經營經濟事業能力。

- ⑥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十九日與政大公企中心合作辦理「海外華商企業管理研習班第十九期」，計有來自東南亞、歐洲、中南美洲、非洲等地區僑商五十七人返國參加研習。
- ⑦八十八年一月十九日至二十六日與中國文化大學推廣中心辦理「第二期海外華商餐館經營研習班」計有來自美國、加拿大、荷蘭、法國、西班牙、瑞士、奧地利、比利時等地區僑營中餐館業者四十七人返國參加研習。
- ⑧八十七年八月十日至十一日協助安排「留日調理師聯誼會」回國訪問團一行十四人拜會國內相關單位及參觀一九九八年美食展。
- ⑨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七、二十八日協助馬來西亞馬華公會婦女組多元化家政推廣中心成員九人前往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研習烹飪，以增進我與馬國實質關係。
- ⑩八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間分別輔導各地華商經貿研習班學員成立亞洲、歐洲、中南美洲、非洲及大洋洲等洲際性華商經貿研習班學員聯誼總會及馬來西亞、美國芝加哥、洛杉磯、舊金山、西北區芝加哥、休士頓、紐英倫、夏威夷、佛州、加拿大多倫多、巴拉圭、西班牙、阿根廷、巴西里約、聖保羅、及澳洲等地區性華商經貿研習班學員聯誼組織。並於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召開全球華商學員聯誼總會成立大會，以加強各地區性學員聯誼組織聯繫交流，計有來自全球各地華商學員代表二百餘人與會。
- ⑪八十七年九月五日至十八日洽聘國內企業管理專家學者三人前往美國洛杉磯、舊金山、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等地區開辦「美洲地區華商企業經營巡迴研習」，全程計有當地僑商三百餘人參加。
- ⑫八十七年十一月間洽請農業委員會協助安排農技專家三人前往泰北進行農業概論及果樹栽培講習指導。
- ⑬八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五日洽聘江浙菜、素菜、川揚菜等國內名廚三人前往奧地利維也納、德國漢堡、荷蘭阿姆斯特丹、比利時布魯塞爾等地區現場實作教學中菜烹飪技術，以提昇僑營中餐館烹飪技藝，全程計有當地中餐館業者、廚師一百六十餘人參加。
- ⑭於八十八年四月二日至十一日洽聘國內企管專家學者分別前往馬來西亞新山、吉隆坡、檳城及新加坡、馬來西亞砂勞越、菲律賓馬尼拉等地辦理「東南亞地區華商企業經營巡迴研習」活動，總計參與僑商達五百餘人。
- ⑮輔助南加州臺灣旅館業同業公會於五月十二日與洛杉磯華僑文教第二服務中心合辦「第十四屆旅館經營教育訓練」，以協助僑營旅館業者吸收經營管理新知。

8. 華僑證照業務：

- (1)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十七日及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至六月完成核發華僑身分及印鑑證明書 33,027 件。
- (2)完成華僑居留定居、僑居護照加簽及輔導辦理歸僑有關兵役案件計 4,939 件。
- (3)協助華僑入出境案件計 28,954 件。

9. 一般建築及設備：完成汰換公務車輛二輛。

僑務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全 128 頁 第 17 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八十八年度決算情形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預算				決算			本年度 餘絀數	備 註		
					本年 預算 數	本年 度 預算 增 減 數	動支第一 預備金數	動支第二 預備金數	小 計	合 計 (1)	本年度收 付實現數			決算時權 責發生數	合 計 (2)
				歲入部份	1,619					1,619	14,170		14,170	12,551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3		233	233	
5				財產收入	50					50	2,161		2,161	2,111	
8				其他收入	1,569					1,569	11,776		11,776	10,207	
17				歲出部份	1,299,197	100,000		16,000	116,000	1,415,197	1,399,270	5,384	1,404,655	10,542	
			1	一般行政	129,525		10,457		10,457	139,982	139,322	590	139,912	70	
				僑民及僑團聯 繫服務與接待	235,986			8,230	8,230	244,216	240,740		240,741	3,475	
			3	僑民文教業務	427,477	100,000			100,000	527,477	518,749	4,794	523,543	3,934	
			1	僑校發展與輔助	358,569	100,000			100,000	458,569	450,221	4,794	455,015	3,554	
			2	海外青年回國技 術訓練	28,633					28,633	28,295		28,295	338	
			3	僑民函授教育及 空中教學	40,275					40,275	40,233		40,233	42	

僑務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全 128 頁 第 19 頁

三、上次（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已過期間（截至89年7月31日止）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類：

全年度法定預算數32,738,000元，累計分配預算數24,204,000元，累計實收數19,849,811，執行率82.01%，短收原因主要係華僑會館營運收入未如預期，所收款項均依規定如數解繳國庫。

(二)歲出類：

全年度法定預算數2,486,006,000元，動支第二預備金414,000,000元，本年度預算數共2,900,006,000元，累計分配預算數2,031,697,000元，累計支用數1,698,005,951元，執行率83.58%，與行政院規定標準進度80%比較超出3.58%。（詳如89年7月份預算執行情形表）

1.一般行政：依法定職掌辦理行政事務工作，配合並支援各業務單位，執行工作計畫，使達成計畫目標。

2.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1)順應海外情勢，宣揚政府憲政改革及大陸政策，加強華僑與自由祖國之密切關係，建立「維護國家尊嚴共識」，並革新僑務行政，以落實政府為民服務向海外延伸之工作，加強聯繫僑社團體並提供服務。

(2)本期已舉辦之區域性海外僑團聯繫活動計有：

- ①南美洲僑團聯合會議第二屆年會於秘魯利馬舉行，計有350人參加。
- ②大洋洲第廿三屆年會在紐西蘭奧克蘭舉行，計有418人參加。
- ③歐洲華僑團體聯誼會第廿五屆年會在丹麥召開，計有300人參加。
- ④世界越棉寮華裔聯誼會在美國紐約舉行，計有300人參加。
- ⑤第四屆全美客家懇親大會在美國洛杉磯召開，計有600人參加。
- ⑥中美洲暨巴拿馬六國華僑團體年會在宏都拉斯舉行，計有60人與會。
- ⑦歐洲台灣協會聯合會1999年年會在瑞士舉行，計有100多人參加。

(3)本期已邀訪回國之海外華僑團體計有：

- ①美國西南區中華會館主席回國訪問團，計26人。
- ②中美洲各國僑領回國訪問團，計31人。
- ③旅泰各界「九二一大地震」賑災聯合委員會慰問團，計23人。
- ④紐約中華公所僑團首長回國訪問團，計22人。
- ⑤南美洲各國僑社領袖回國訪問團，計24人。
- ⑥日本中華聯合總會回國致敬團，共37人。

僑務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全 128 頁 第 20 頁

- ⑦美南地區社團負責人回國訪問團，計 22 人。
 - ⑧美國西南區中華會館主席回國訪問團，計 36 人。
 - (4)本期已辦理之僑務工作研討會計有：
 - ①美國西區僑社工作研討會，計 34 人參加。
 - ②美國東區僑社工作研討會，計 35 人參加。
 - ③ 89 年歐洲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計 37 人參加。
 - ④亞太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計 37 人參加。
 - ⑤加拿大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計 33 人參加。
 - ⑥海外華裔專業青年研習會，計 58 人參加。
 - ⑦中南美洲僑社工作研討會，計 34 人參加。
 - (5)輔導各地僑社於雙十國慶期間舉辦各項活動：國內遭逢九二一震災，僑團自發性舉辦各項慶祝活動以示對國家之支持，共舉辦 367 場次，參與僑胞約達 24 餘萬人次。
 - (6)舉辦僑務委員會議：88 年 11 月 12 日至 16 日舉行 88 年全體僑務委員會議，計有 153 位僑務委員參加。會議著重於跨世紀僑務工作之展望與落實，以「結合全球華人力量 開創僑務新境界」為中心議題進行研討，會中通過各委員之提案 131 件，分別作成具體結論，分送有關單位參考，並提供本會策訂工作方針，推動僑務工作。
 - (7)本年度國內遭逢九二一震災，本會停止原訂八十八年十月慶典接待活動，惟對於專程返國慰問之僑胞仍予適當之接待，計有 31 個僑團，僑胞 620 人，分別從海外 28 個國家自費返國，充份顯示海內外同胞血濃於水之情感。
3. 僑民文教業務：
- (1)僑校發展與輔助：
 - ①輔助僑校（中文班）經常費及辦理各項文教活動計 900 所。
 - ②應各校需求，充實教材教具，計支助美國、巴拿馬、薩爾瓦多、德國、南非等地區僑校 300 餘台電腦設備；另購贈舞蹈服裝、視聽器材、舞獅、舞龍、樂器、大鼓等設備，以加強教學設備。
 - ③贈送僑校（中文班）教科書、作業簿、教師手冊及參考圖書、海華文庫等計約 130 餘萬冊。
 - ④派赴海外重點僑區僑校任教之海外華文教師共計 24 名。
 - ⑤協助馬來西亞、緬甸、泰國地區舉辦教學講座，遴介國內學者專家及僑教志工 46 人前往教學。
 - ⑥洽請國內教育機構辦理廿四期「海外華文教師回國研習班」活動，計調訓美、加、歐、紐西蘭、澳洲、馬來西亞、汶萊、韓國、泰國、菲律

僑務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全 128 頁 第 21 頁

賓、緬甸、南非、巴西、阿根廷、秘魯、薩爾瓦多、厄瓜多、哥斯大黎加等地區僑校（中文班）校長、主任及中、小學、幼教教師計 890 人回國研習，以提昇專業知能。

⑦在美國（華府、芝加哥、紐約、波士頓、西雅圖、洛杉磯、舊金山、達福、休士頓、邁亞密、亞特蘭達、密西根）、加拿大溫哥華、澳洲（雪梨、墨爾本、布里斯本）、法國巴黎、緬甸（臘戍、瓦城、密支那）、泰北（清邁熱水塘、清萊滿堂及茶房）、泰國曼谷、菲律賓馬尼拉等地區辦理「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活動，計遴聘六十八位具有專業素養及教學經驗之僑教志工老師前往擔任講座，參加學員計 4,010 人。

⑧依據「海外各級華僑學校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及「海外中文學校（班）優良教師獎勵要點」之規定，辦理海外僑校（中文班）教師獎勵工作，計獎勵 675 人。

⑨規劃建置「全球華文網路教育中心」工作，設置「指導委員會」、「綜合規劃委員會」及「網路系統、網路題材及推廣宣傳」等三個任務編組，推動各項工作。

⑩製作「聽短劇 學華語」、「兒童華語課本」及「諺語」錄音帶，並各拷製 1,000 套。

⑪製作「如何欣賞歌仔戲」台英語版、「台灣的古蹟」台英語版錄影帶，並各拷製 500 套。

⑫製作「兒童華語課本」第七、八冊錄影帶，並拷製 750 套。

⑬加拷「台灣的古蹟」、「中華節慶」及「台灣的古蹟」等三項光碟各二萬套。

⑭加印「初中華文」等五十三項教材各 1,000 至 2,000 套。

⑮製作完成「中華文化天地」31 項多媒體網路題材及「僑教雙週刊」各期網路題材上網。

⑯「全球華文網路教育中心」完成十一個單元，建置北美、新加坡及歐洲三個海外對映站，並規劃建置教學平台。

⑰辦理十期「海外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回國研習班」，計有 350 名學員受訓。

⑱辦理「海華獎」甄選優良光碟產品 35 件，並價購得獎作品分送海外僑教中心供僑胞參考。

(2) 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

①賡續辦理第二十一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在訓學員共 640 人。

②為加強海外僑生保薦委員瞭解國內教學設施及資訊，舉辦海外僑生保薦委員研討會，參加人員共 78 人。

③辦理第二十一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生涯規畫講習，分北、中、南三區委由文化大學、逢甲大學、屏東科技大學辦理。

(3) 僑民函授教育及空中教學：

①辦理 88 學年度招生工作，共計招收學生 15,093 人。

②88 年 8 月 2 日至 7 日派員赴美加考察，參訪轉播站、當地面授班及參觀教學設施。

③88 年 9 月召開教師聯誼會，76 人出席與會。

僑務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全 128 頁 第 22 頁

- ④ 88 年 10 月 1 日至 7 日舉辦函校家庭烹飪班同學回國實習活動，計 10 個國家地區 22 人參加。
- ⑤ 加速更新教材並編印補充教材，88 學年度改編「採訪實務」、「企業管理」。新編「華語文教材教法」、「幼兒發展輔導」、「蔬菜栽培」、「注音符號教學」及「電腦DIY」。
- ⑥ 全年編印「函校通訊」10 集，每月印 15,000 本，與講義一併寄贈海外同學閱讀。
- ⑦ 88 學年新舊版講義共 65 種教材、每月印製 42,300 本寄送海外學生。
- ⑧ 籌劃製作函授九種課程為 120 分鐘錄影帶並轉檔上網為網路教材。
- ⑨ 製作完成空中書院中、高級華語會話及中華歷史講話第二至五編等網路教材。
- ⑩ 製作「函校通訊集錦」為網路教材。
- ⑪ 辦理空中書院第 22 期招生，報名人數 3,545 人，結算第 21 期結業人數計 344 人。
- ⑫ 編印華語會話中緬、中法、中韓等版本及商用華語越南文版。
- ⑬ 校長於 89 年 5 月 13 日至 16 日赴菲律賓參加中華函授學校全球同學聯誼會第九屆會員代表大會籌備會，並於 89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赴泰國參加當地同學舉辦之慶祝校慶大會。
- ⑭ 89 年 6 月 24 日舉辦慶祝中華函授學校創校 60 週年校慶暨敦親睦鄰園遊會，展出學生作品及出版特刊慶祝，並輔導海外同學會、面授班分別舉行慶祝活動。

4. 僑民社教業務：

(1) 華僑文化事業補助：

- ① 對於報導翔實、服務僑社、內容充實、按期出刊而經費困難之報刊，予以經費補助計 41 家次。
- ② 協助海外華文電視、電台充實節目內容、播映華語節目，予以經費補助計 26 家次。
- ③ 辦理海外華文新聞傳播界人士回國參訪、研習計 65 人次。
- ④ 價購國家通訊社新聞稿源供海外華文媒體約 210 家次免費上網參採，以增進對國內現況之報導。
- ⑤ 建置「海外華文報刊資訊站」，提供海外華文報刊政治、財經、文教、娛樂及藝文等各版面，計有 61 家次列入本會傳版據點。
- ⑥ 會同行政院新聞局製作「八十九年春節特別節目」，於春節期間在北美地區華語電視台播映供僑胞觀賞。
- ⑦ 補助海外僑團（校）辦理「海華文藝季」活動 410 項，以充實僑胞精神生活並傳揚中華文化及台灣文化。
- ⑧ 補助海內外藝文團體舉辦各類型藝文活動或出版華文作品計 26 家次。
- ⑨ 發行僑教雙週刊（含網路版）共三十六期，每期二萬份，分贈海外僑校、中文班或華僑子弟作為學習中文之補充教材。

僑務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全 128 頁 第 23 頁

⑩印製八十九年月曆十五萬份、春聯吉祥用語十萬份寄送海外，分贈僑界使用。

⑪訂購國內書報、雜誌寄贈海外文教中心及僑社（校）圖書館，供僑胞閱覽，計雜誌 12,313 份，報紙 282 份。

(2)華僑社教及海外青年活動補助：

①補助僑團舉辦社教活動：補助國內藝文團體赴海外訪演及海外團體回國訪演，並提供海外各地僑社文康活動器材及經費補助。

①補助國內藝文、體育團體出國訪演、比賽，計有：台北室內合唱團、高雄市天主教增德兒童合唱團等 177 個團體，達到文化與體育交流之目的。

②補助海外中美音樂協會交響樂團等 5 個團體回國表演、羅馬義中文化協會等 48 個團體在僑居地舉行藝文活動，並補助海外 18 個僑社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

③購贈西班牙、多明尼加、宏都拉斯、索羅門等地區 32 個僑團民族舞蹈服裝、舞獅、舞龍及國樂樂器等。

②輔導海外僑社推展體育活動及相互訪問比賽，實施成果如下：

①國際杯龍舟錦標賽邀請新加坡、香港、菲律賓等團隊回國參加比賽。

②在 15 國 28 個城市舉辦 194 項「海華體育季」活動，內容包括各類球類競賽、健行、划船、舞龍舞獅、國術、射擊、釣魚、攀岩及龍舟競賽及具有當地特色之文康活動和地區性運動會等體育活動。

③補助海外體育團體如：菲華中聯籃球隊來台訪問比賽，達到文化與體育交流之目的。

④補助苗栗縣大倫國中籃球隊等 13 個國內體育團體赴海外參加各類體育競賽。

③補助海外舉辦華裔青少年夏（冬）令營活動，並遴派文化教師赴各地區巡迴教學：

①補助海外各地僑校、中文學校或華僑團體辦理「華裔青少年夏（冬）令營」活動，由本會遴聘民俗文化教師 21 人分赴各地支援教學，共辦理 67 營次，參加活動之華裔青少年達 5,971 人。

②共遴派民俗藝術、民俗體育、民族舞蹈、中國功夫、舞龍舞獅、書法國畫、民俗歌謠教唱等教師共 49 人，分赴各僑區巡迴教學，協助僑社推展文化活動。

④組派演藝團體前往海外訪問僑胞：

①「華夏綜藝訪問團」赴美、加西地區 14 城市巡迴演出 16 場次。

②「海華綜藝訪問團」赴美、加東地區 14 城市巡迴演出 14 場次。

③「華光綜藝訪問團」赴馬來西亞地區巡迴演出 4 場次。

④「漢光綜藝訪問團」赴亞、非洲地區 15 個城市巡迴演出 16 場次。

⑤「寶島綜藝訪問團」赴紐、澳及中南美洲地區 13 個城市巡迴演出 13 場次。因適逢國內發生「九二一大地震」，各訪問團均配合僑界賑災

僑務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全 128 頁 第 24 頁

募款活動，將節目型態改為賑災晚會。

⑤辦理海外華裔青年回國參訪、研習活動：

- ①配合海外各地學校假期，辦理「海外華裔青年回國觀摩團」活動，分 8 梯次舉辦為期三週之藝文及參觀訪問活動，計有來自全球 27 個地區 1,331 位華裔青年回國參加。
- ②辦理「海外華裔青年暑期返國研習團」活動，有來自美、加、歐及中南美洲等地區之華裔青年計 1,116 人回國參加為期 6 週活動。
- ③海外華裔青年回國研習活動係以講授中華歷史、文化、語文、民俗藝術等課程為主，並安排參觀拜會訪問活動。
- ④辦理「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全年十期，有來自全球各地區 1,031 位華裔青年回國參加。

⑥輔導海外華裔青年成立聯絡中心：

輔助美國、歐洲、澳洲、亞洲及中南美洲等地區曾回國參加美加營及觀摩團之結業學員所成立之聯誼會組織：如巴西里約熱內盧青年會、巴拿馬中巴華裔專業協會等團體定期舉辦聯誼活動，藉以推展僑社各項活動。

(3)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 ①廣續強化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服務內容及品質，擴大聯繫與服務，本會正副首長及處室主管於赴海外訪問僑社參加各項會議時，分別訪問僑社，並假各中心舉辦座談會，以加強溝通瞭解，俾利推展僑社聯繫工作。
- ②辦理美國亞特蘭達、洛杉磯、金山、金山灣區、紐約、加拿大多倫多、法國巴黎、澳洲雪梨、墨爾本及菲律賓等十所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修繕事宜。

5.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1)輔助及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

- ①為接待海外來台升學新僑生，本會特組成新僑生接待服務處，於八至十月間調派工作人員赴桃園中正機場辦理接待工作。八十八學年度新僑生抵台，由本會及各地區旅台同學會接機接送前往學校報到者約 1,300 人。
- ②辦理第二屆馬來西亞地區僑生回國升讀僑大先修班春季班招生事宜，申請人數 153 人，錄取報到 122 人。
- ③辦理八十九學年度明新技術學院附設二專部建教合作班招生事宜，申請人數 43 人，分發報到 34 人。
- ④會同教育部、海外聯招會赴緬甸、馬來西亞、印尼、日韓、南非等地辦理招生說明會。
- ⑤辦理八十九學年度海外僑生回國升學申請作業，申請人數：研究所碩博士班 66 人，大專校院 2,476 人，四年制技術學院 13 人，二專 16 人，五專職校 764 人，中等學校 81 人，合計 3,416 人。
- ⑥赴緬甸、泰國辦理八十九學年度僑生保薦回國升讀五專職校學科測驗事宜。
- ⑦輔導印尼地區八十九學年度申請回國升學僑生 267 人至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加強語文及課業輔導。

僑務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全 128 頁 第 25 頁

(2) 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

- ① 辦理偏遠地區僑生回國升學獎助，八十八學年度獎助中南美洲、非洲、大洋洲等回國人數較少地區之僑生 14 人，每人每年發給獎助學金三萬元。
- ② 輔導邊疆生回國升學：八十八學年度輔導新疆籍學生 1 人回國升學並給予在學費用全額補助。
- ③ 委託中國人壽保險公司承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有 159 所學校僑生 8,143 人次投保，每人每學期保險費 1,900 元，本會補助一半。
- ④ 辦理僑生工讀補助，八十八學年度計有 51 所學校僑生 8,040 人次工讀，每人每月補助工讀金 2,500 元。
- ⑤ 辦理優良僑生獎助，八十八學年度頒發大專院校優良僑生 594 名，中等學校優良僑生 21 名，每名發獎狀一幀及獎學金 5,000 元、3,500 元、2,500 元等三種。另獎助應屆畢業優良僑生 20 名返僑居地單程機票一張。
- ⑥ 會同教育部等中央有關單位聯合訪問 41 所學校及海外青年講習會僑生 187 人。
- ⑦ 舉辦全國僑生輔導人員工作研討會三天，計有 68 個相關單位及各學校主管僑生業務人員 102 人參加。
- ⑧ 舉辦全國僑生社團負責人研習會三天，計有 43 所學校、僑生幹部 111 人參加。
- ⑨ 舉辦僑生春節聯歡會及春季聯誼會，北區參加僑生計有八百餘人，中南部及高屏地區參加僑生計有 1,200 人。
- ⑩ 會同教育部及僑聯總會二個單位聯合舉辦僑生國、英語演講及卡拉 OK 比賽，計有 41 所學校僑生 112 人參加，三組各取前 5 名及優勝三名，並頒發獎牌及獎金。
- ⑪ 輔導地區性及學校性 55 個僑生社團展開各項文藝及聯誼活動，本會酌予補助活動經費。

(3) 加強畢業僑生聯繫與補助：

① 辦理大專院校應屆畢業僑生講習及聯誼活動：

- ① 89 年 4 月 3 日至 6 日舉辦為期 4 天之大專院校應屆畢業僑生講習活動，遴選舉行優良之大專院校應屆畢業僑生 70 人參加，以加強畢業僑生就業及生涯規劃能力，培植僑社繼起人才。
- ② 89 年 5 月 7 日、6 日、14 日，分別於北、中、南三區舉行應屆大專院校畢業僑生歡送會，計有畢業僑生 1,300 人參加，會中頒發表揚優良僑生 202 人，以示政府對僑生之關懷，加強渠等對我向心。

② 加強海外各地留台畢業僑生校友會聯繫：

- ① 88 年 7 月 16 日補助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舉辦「文華之夜」活動，有 1,000 餘位留台校友參加。
- ② 88 年 8 月 20 日補助馬來西亞霹靂留學台灣同學會舉辦「文華之夜」活動，計有 320 位留台校友參加。
- ③ 88 年 11 月 18 日補助馬來西亞砂勞越留台同學會舉辦「文華之夜」活動，計有 380 位留台校友參加。

僑務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全128頁第26頁

④ 88年12月10日輔助馬來西亞沙巴及檳城留台同學會舉辦留台同學「文華之夜」活動，促進校友彼此交流，計有700餘名校友參加。

⑤ 89年4月29日輔助馬來西亞柔佛留台同學會舉辦「文華之夜」活動，約有600名校友參加。

③ 訪視海外畢業僑生及各地校友會：

① 派本會處室主管以上人員赴海外訪視畢業僑生計5,900餘人，除宣揚國內政經發展情形，以促進海內外交流外，並宣導僑教政策，鼓勵僑生回國升學，厚植僑社力量。

② 遴選社會及心理學專家學者赴馬來西亞留台同學會總會專題演講，以防範並協助解決僑社日漸形成之社會問題，提高生活品質。

④ 接待海外畢業僑生48人回國參觀訪問，以加深對我政府之向心。

⑤ 辦理海外留台同學會會長返國訪問及研討：89年5月15日至20日辦理89年海外留台同學（校友）會會長及重要幹部回國訪問及研討，計有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澳大利亞、泰國、澳門、韓國、加拿大、法國、模里西斯、緬甸、香港及美國等地區留台同學會（校友）會長及重要幹部40人參加，以強化同學會組織功能，並增進畢業校友對我政府之認識與瞭解。

⑥ 僑生資料處理：建立88學年度新僑生資料3,651件，及編印88學年度大專應屆畢業僑生通訊錄，分送我駐外館（處）及海外各地留台同學會，藉資加強聯繫輔導，並協助海外台商透過我駐外館（處）獲取畢業僑生資料，就地取才，幫助企業發展。

6. 華僑通訊業務：

(1) 發行「宏觀報」週刊：

① 「宏觀報」週刊至八十九年六月底止共計發行五十一期（二四七期至二九七期），每期發行量為三萬四千份，每週除寄供國內中等以上學校圖書館閱覽外，並航寄僑胞、僑校及全球各文教服務中心及駐外單位閱覽。此外該報每週評論及重要新聞均鍵入宏觀電子報以加強提供僑眾網際網路資訊服務。

② 本報亦於全球各地華人集中城市公共場所設有二九七個贈報點，較上年度增加二十四個贈報點，方便僑胞取閱，經整體性評估，「宏觀報」週刊與海外僑胞、僑社、僑團交流互動密切，文宣績效有目共睹。

③ 本年度已積極改進發行傳版作業程序並配合政府採購法，經由招標程序後透過美國紐約林口印刷公司、洛杉磯美洲中國時報及菲律賓聯合日報三個印報點，就近印刷及運寄，以爭取時效及節省公帑。

④ 隨時檢討寄贈名冊以及函請駐外秘書協助實地查訪各地贈報點取閱情況，以為評估依據。

(2) 編印「宏觀雜誌」季刊：

① 本年度共計出版「宏觀雜誌」四期，版型為菊八開，發行量為15,500本，全書原為八十頁，自八十八年十月份為因應僑胞讀者的需求，將厚度增加為九十六頁，該書均以空運寄贈僑胞、僑校、文教中心及駐外單位閱讀，其國內寄贈對象為國內政府首長、民意代表及中

僑務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全 128 頁 第 27 頁

等以上學校圖書館等。

②本年度已每於該書出書後之精華文章及專題報導鍵入「宏觀電子報」，以饗上網讀者。

(3)海內外通訊聯絡：

①每日發佈新聞，報導政府僑務政策，僑情動態，提供國內媒體採登報導。

②編發「八十八年國慶」、「八十九年元旦」兩節日特刊稿，寄供僑校及海外中文媒體參採。

③錄製行政院長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華僑節向僑胞賀節之錄影帶，透過海外華語電視台於華僑節當日播放，並寄供海外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供僑胞借閱觀賞。

④本年度聘派海外通訊員三名，提供僑社活動新聞資訊及照片，並作為「宏觀報」及「宏觀雜誌」季刊等刊物之編輯題材。

⑤「宏觀電子報」內容包括「時事新聞」、「專題報導」、「僑社交流」、「華僑文教」、「生活天地」、「華僑經貿」及「台商天地」等，本年度不斷與其他網站及電子媒體作策略聯盟以充實內容並希望透過該網站即時客觀、深入地為廣大華文網友提供更多更便利的資訊，拉近海外華人的距離。

(4)新聞聯繫業務：

①配合本會各處室業務適時召開記者會，本年度辦理「委員長與記者有約」兩次及「宏觀電子報」正式上網、「宏觀衛星電視」頻道簽約儀式及「宏觀衛星電視」頻道啟播等記者會。

②為配合本會首長走訪海外僑社行程及僑胞重要活動等事項，於八十八年八月份辦理「僑政記者美西參訪活動」計有十六位媒體記者參加。

(5)推展「宏觀衛星電視頻道」：

①宏觀衛星電視頻道，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正式啟播，這是中華民國第一個國家級的對外電視頻道。該頻道自開播以來，廣受海外僑胞歡迎，咸認有助於僑胞對中華民國的瞭解，強化僑胞對祖國的向心。該頻道的建構，總共耗資新台幣四億五百壹拾壹萬元，其中的三億三千萬元動支第二預備金，餘七千五百一十一萬元，由本會預算支應。

②宏觀衛視節目部份：每日推出六小時節目，每日重播三次，全天廿四小時全頻道播出。含宏觀新聞（半個小時）；宏觀新聞雜誌（一個小時）—包括「宏觀新視界」、「錢瞻台灣」、「海外中國」、「世紀人物」、「宏觀天下」，一個小時的專案節目—包括「四海僑心」、「寶島采風」、「山河歲月」、「華人地球村」、「台灣第一」；另有兩個帶狀連續劇，每集一小時，合共兩小時。此外，並有半個小時的生活資訊節目；星期六及星期日則推出「人間劇場」、「宏觀電視電影」、「宏觀經典劇場」、「大型綜藝」、音樂、旅遊、地方戲曲、保健等塊狀節目。

③委製的節目包括「宏觀新聞」、「宏觀新聞雜誌」、專案節目的「四海僑心」、「寶島采風」、「山河歲月」、「華人地球村」、「台灣第一」、

僑務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全 128 頁 第 28 頁

兒童節目的「八斗中文秀」、「中國玩藝兒」、「快快樂樂」，以及生活資訊的「小婦人週記」。委製及代購節目幾乎囊括了目前國內各主要電視台及優良的傳播公司。

④衛星傳輸部份：亞洲使用亞衛二號（C頻），電波涵蓋範圍北起西伯利亞及中國大陸，南迄澳洲、紐西蘭，並且包括中東、西亞及部份北非地區。美洲地區，使用 TELSAR 5（KU 頻）、電波涵蓋整個北美，向南可以延伸到巴拿馬。南美洲及部份歐洲使用 NSS 806 衛星（C頻），電波涵蓋範圍包括整個中南美洲，並可延伸至西歐地區。目前無法收看宏觀電視節目的地區，主要包括中非、南非、北歐及東歐等地區。

⑤截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已執行事項及播出之節目情形如下：

①委託中華電信辦理硬體衛星傳輸租用事宜

②委託中視辦理節目製播事宜。

③函請政府各相關部會所提供節目帶並拷貝供頻道播出。

④其他行政管理事項包括節目審查、推廣行銷、台呼及識別標識、專業及法律顧問、相關硬體設備及庶務等。

⑤播出之委外製作節目如：「台灣第一」第一至十八輯、「寶島采風」第一至十七輯、「山河歲月」第一至十七輯、「華人地球村」第一至八輯、「八斗中文秀」第一至十七輯、「快快樂樂」第一至十六輯、「中國玩藝兒」第一至十七輯、「小婦人週記」第一至十七輯等以及本會自行購買節目「一寸山河一寸血」第一至七輯。

⑥針對本會成立該頻道潛在特定收視群進行收視習慣與偏好之調查，本年度業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至十四日在中時電子報及新浪潮上網辦理「宏觀衛星電視頻道」網路市場調查為期二星期，並作為今後該頻道節目規畫與安排。

⑦為實地查訪該頻道海外僑胞收視情況，對節目意見以及僑胞自行購置碟形天線狀況等作為日後改進以及評估；本會業於本（八十九）年三月至六月間，組團分赴亞洲、北美及中南美等地，瞭解各地收視情況。

7. 僑民經濟業務：

(1) 鼓勵華僑回國投資促進合作：

①舉辦「台灣企業經營策略實務研討會」兩期，共計僑商負責人 93 人參加，藉經驗傳遞，共謀事業發展。

②舉辦海外投資經驗座談會，邀請各國台商代表現身說法，講述海外投資經驗及投資環境，以降低赴海外投資風險，計有國內廠商及個人計 190 人次參加。

③為提昇國內僑資事業經營理念及營運績效，舉辦六期經營及稅務法令方面之研討會，導入最新管理知能，協助僑商深入瞭解國內各種投資法令，計有 200 人次參加。

(2) 協助台商會推展業務，結合台商力量加強我國對外經貿關係：

僑務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全 128 頁 第 29 頁

- ①輔導世界台商總會建立台商商情資訊網路，協助充實商情網，服務全球台商，運用資訊取得商機。
 - ②輔導世界性及洲際性台商總會舉辦年會或理事會活動，共計 18 次，計有 3,456 人次參加，對整合全球台商力量，配合政府政策同步推展對外經貿關係，頗有助益。
 - ③協助 18 個地區性台灣商會舉辦年會、經貿研討會及各種經貿聯誼活動，計有 14,980 人次參加，對增進會員聯繫及加強團結，頗有助益。
 - ④安排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二〇〇〇年返國致敬團回國訪問，向第十任陳總統、呂副總統及行政院唐院長表達祝賀及支持之意，並拜會相關部會首長。
 - ⑤舉辦「第一屆海外台商磐石獎」選拔活動，以表彰海外經營企業有成，並對我國及僑居地等國際社會有貢獻之台商企業，藉以肯定經營成就，計有八家台商企業得獎。
 - ⑥辦理第一期海外工商研究班，協助全球各地台商會組織健全發展，加強其功能之發揮及相互間橫向聯繫交流，並增進對政府各相關部門間之瞭解，計有各地重要台商會負責人四十一人返國研習。
- (3)輔導召開世華經貿會議及僑商聯絡工作：
- ①輔導中南美洲重要僑商團體共同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九至二十二日在巴西聖保羅，盛大召開第二十二屆世界華商經貿會議，計有三十五個國家地區，361 位僑商代表出席。
 - ②協助出版「華商經貿」月刊，現已出版至 406 期。
 - ③協導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於各重要僑區舉辦經貿活動促進地區華商聯繫及交流，並促進國內外經貿合作商機。
 - ④輔導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於八十八年九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在台北召開第十六屆世華金融聯誼會，計有來自 26 個國家地區，126 位僑商金融業者出席。
 - ⑤分別協助中國青年創業協會、中華婦女創業協會舉辦第八屆海外華人創業楷模、第一、二屆海外婦女創業楷模選拔以鼓勵優秀僑商；並協助台美會計師協會、南加州華人電腦協會、美華電腦協會回國訪問，安排與國內業者進行交流，促進貿易合作關係。
- (4)提升僑商經濟實力拓展國貨外銷：
- ①分別協導泰國台灣商會、菲律賓台灣商會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及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舉辦「跨世紀泰國台灣商品展」、「菲律賓第七屆台灣商品展」，對促進雙邊合作、經貿及僑務等工作極具效益。
 - ②配合經濟部、外交部暨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在海外各地參加或舉辦之商展，分函本會駐外人員鼓勵當地僑商參加國外商展，並轉知當地僑界給予協助。
 - ③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至十一月四日、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三月十日及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七月七日與中華民國國際貿易教

僑務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全128頁第30頁

育基金會及台北市進出口公會合辦三期海外華商國際貿易研習班，計有全球各地區華商161人參加。

④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十二日與中華民國財務主持人協會合辦「第一期海外華商財務經理人研習會」，本期研習會計有來自亞洲、歐洲、非洲及中南美洲地區五十五名僑商學員參加。

⑤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至二十二日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合辦「第二期海外華商網際網路技術與應用研習班」，計有來自全球各地具代表性僑商團體共五十六名學員參加。

⑥八十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七日與整廠聯合輔導推動中心合辦「八十九年海外華商拓展國產機器暨整廠設備輸出研討會」計有全球21個國家地區僑商60人參加，並邀請國內廠商參與分組研討，促進交流與貿易關係。

⑦繼續充實「全球華商資訊網」內容，可透過資訊網路交流機制，協助全球僑商邁向產業電子化的新時代。

⑧輔導提供僑民及僑營事業貸款保證，本年度截至六月底共承保有384件，承保金額為美金63,858,835元，融資金額為美金98,081,356元。

⑨本年度僑民熱心公益自動捐獻金額，計有新台幣1,841,482,988元（其中包括九二一賑災，海外僑胞熱心捐獻1,840,398,298元）並分別頒發匾額14方、金質獎牌75面、銀質獎牌454面、獎狀963幀、謝函3,819件，以資鼓勵。

(5)海外華人經濟活動資訊蒐集與研究：

①為對海外華人經濟實力建立科學客觀之評估，並作為規劃輔導僑民經濟發展政策之依據，經委託環球經濟社作「全球華人經濟力現況與展望」專案研究，本（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已完成期中報告初稿審查，並於本（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華僑經濟發展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提出期中報告，總結報告預定於九月底完成。

②為廣泛蒐集僑居地經濟概況及各項統計資料，「八十八年版華僑經濟年鑑」已於八十九年三月底完成初稿審查，預定於八十九年七月底出版光碟版及書面版。

③為結合國內產官學界專業知識與經驗，作為研訂華僑經濟輔導政策參考，經報奉行政院本（八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台八十八僑字第四四四六三號函准予修正核定「僑務委員會華僑經濟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召開「僑務委員會華僑經濟發展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

④蒐集華僑經濟資訊編印「華僑經濟資訊彙編第十三、十四期」供參考。

(6)培訓華商經貿人才：

①全球華商經貿學員聯誼總會第一屆第二次理監事聯會於八十八年七月卅一日在巴西里約舉行，共有全球六大洲總會理監事及會員一百三十人與會。

②八十八年八月十八日至二十五日與中國文化大學合作辦理「第三期海外華商餐飲經營研習班」，以協助僑營中餐館業者吸收餐飲經營

僑務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全 128 頁 第 31 頁

管理新知，計有來自亞洲、歐洲、美洲等地區僑營餐飲業者五十一名返國參加。

- ③於八十八年九月十一日至廿三日在維也納、巴黎、倫敦三地舉行歐洲地區餐飲經營巡迴研習洽聘國內名廚三人前往示範名菜實作，除僑界餐飲界熱烈參與外，並吸引當地喜愛中華美食之國際人士前往聽講，總計全程參加人員達一百八十餘人。
- ④於八十八年九月八日至十六日協助「澳洲華商經貿學員聯誼會」洽聘國內烘焙專家二人前往雪梨辦理兩期中西點烘焙班。
- ⑤於十月廿九日至十一月一日於吉隆坡舉行亞洲華商經貿學員聯誼總會第二屆代表大會，計有來自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香港等地學員代表一百餘人參加。
- ⑥於八十九年一月十日一月廿五日籌組「海外僑營事業經營服務團—南美洲僑營企業經營輔導服務團」前往阿根廷、智利聖地牙哥、巴西聖保羅提供當地僑商企業診斷及一般性之企業轉型諮詢輔導服務，全程計有僑商三百五十餘人參與。
- ⑦為加強對泰北地區僑胞之農技輔導，經與農委會、駐泰代表處、駐泰農技團合作擬訂三年「泰北僑胞農業輔導計畫」，提供泰北僑胞農技輔導服務。
- ⑧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至三十日籌組「海外僑營事業經營服務團—巴拉圭僑營企業轉型專家評估訪視團」，邀請經濟部工業局、中央大學產經所、財團法人鞋類設計暨技術研究中心及中國紡織工業研究中心專家六人，赴巴拉圭亞松森市及東方市完成實地蒐集當地產業發展趨勢及僑營事業經營現況之訪視評估活動，將綜結訪視團專家及駐外單位、當地僑商之意見，擇定轉型之重點輔導產業後，續行聘請相關產業之技術專家赴當地提供建廠、經營、產銷等之實地輔導。
- ⑨「全球華商經貿學員聯誼總會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及第二屆代表大會」於三月八日在來來大飯店召開，計有全球學員代表近三百人與會。
- ⑩八十九年三月十七日與政大公企中心合作辦理「第二十一期海外華商企業管理研習班」計有來自全球各地華商五十一名學員參加。
- ⑪輔導「中南美洲華商學員聯誼會」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假阿根廷布宜諾艾利斯市召開第一屆第二次理監事聯誼會議暨第二屆代表大會，計有一百餘位代表出席。五月十四日本會輔導玻利維亞華商經貿學員聯誼會假玻利維亞舉行成立大會。
- ⑫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與莊敬高職合辦「第一期海外華商烹飪藝術研習班」，計有亞洲、中南美洲、歐洲及非洲等地區僑營餐飲業廚師及相關從業人員四十四人完成結業。

8. 華僑證照業務：

- (1)完成核發華僑身分及印鑑證明書 42,790 件。
- (2)完成華僑居留定居、僑居護照加簽及輔導辦理歸僑有關兵役案件計 5,017 件。
- (3)協助華僑入出境案件計 23,582 件。

僑務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全128頁第32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已過期間（自88年7月1日起至89年7月31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截至七月底 分配數 〔1〕	截至七月底實收 或實付累計數 〔2〕	暫付款 〔3〕	合計 〔4〕 = 〔2〕 + 〔3〕	分配數餘額 〔5〕 = 〔1〕 - 〔4〕	執行率% 〔6〕 = 〔4〕 / 〔1〕
歲入部份	32,738	24,204	19,850		19,850		82.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9		149		
財產收入	15	10	249		249		
其他收入	32,723	24,194	19,452		19,452		
歲出部份	2,900,006	2,031,697	1,501,824	196,182	1,698,006	333,691	83.58
一般行政	281,977	226,285	197,923	8,779	206,702	19,583	91.35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490,435	241,855	182,870	17,879	200,749	41,106	83.00
僑民文教業務	763,429	596,015	420,970	76,450	497,420	98,595	83.46
僑校發展與輔助	647,394	512,677	350,607	74,007	424,614	88,063	82.82
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	53,689	37,165	28,806	2,267	31,073	6,092	83.61
僑民函授教育及空中教學	62,346	46,173	41,557	176	41,733	4,440	90.38
僑民社教業務	590,273	457,248	326,737	73,398	400,135	57,113	87.51
華僑文化事業輔助	78,357	63,675	52,664	9,728	62,392	1,283	97.99
華僑社教及海外青年活動輔助	284,105	214,130	181,830	9,741	191,571	22,559	89.46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227,811	179,443	92,243	53,929	146,172	33,271	81.46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124,444	98,554	72,081	577	72,658	25,896	73.72
華僑通訊業務	424,391	243,034	207,404	4,095	211,499	31,535	87.02
僑民經濟業務	139,341	103,482	77,561	8,825	86,386	17,096	83.48
華僑證照業務	21,716	17,224	16,278	15	16,293	931	94.59
一般建築及設備	64,000	48,000		6,164	6,164	41,836	12.84
營建工程	64,000	48,000		6,164	6,164	41,836	12.84

僑務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全128頁第33頁

四、本（九十）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前言

本會依循職掌與當前僑社環境及需求，以「擴大服務、凝聚僑心」為全力以赴之方向。本年度所推動的各項僑務工作其目標與重點為：

1. 為加強僑社聯繫服務，結合海外力量，開創國家新局。
2. 結合海內外資源，推展僑教，薪傳文化。
3. 規劃輔導僑民經濟事業發展，結合僑民經濟力量，協助擴展對外關係。
4. 加強宣導海外僑生回國升學。
5. 加強海外文宣，迅速提供新聞資訊，凝聚共識以落實海內外溝通橋樑。
6. 配合政府再造方案，強化服務品質。
7. 推動業務資訊化。

(二)本會依據行政院九十年度施政方針，配合外交與兩岸事務，及因應當前政經情勢發展、僑胞需求，並根據本會中程施政計畫及九十年度施政計畫，總計編列預算19億1,864萬4千元。

(三)本會九十年度預期施政績效：

1. 加強僑社聯繫服務，結合海外力量，開創國家新局：

(1)團結海外僑社反制中共統戰工作：

- ①輔導僑團舉辦區域性擴大聯誼會議，邀請各類社團代表與會，研討反制中共統戰及僑務興革意見，作為僑務政策參考。
- ②加強僑務榮譽職人員之僑社訪問座談，落實服務工作及凝聚僑社共識，防範中共滲透。
- ③配合僑務工作研討會及訪問團活動，培訓、組織僑社新生代幹部，輔導僑社解決傳承問題，形成友我僑社骨幹。
- ④鼓勵僑胞積極融入僑居國主流社會，擴大參與當地公共事務，形成影響力，提昇僑胞地位，進而成為政府拓展國際空間之第二軌道。
- ⑤鞏固既有傳統僑社基礎，並落實聯繫溝通服務新興僑團，發揮僑胞整體力量，反制中共統戰。

(2)成立海外青年服務團或海華聯誼組織，加強推動社會服務工作：

- ①在海外重點僑區，遴選僑社志工幹部，加強培訓成立海外青年服務團或海華聯誼組織，積極運作，投入社區，服務弱勢團體。
- ②運用僑務志工協助及支援海外僑社舉辦社區活動，強化海外僑胞對中華文化及本土文化之認同，使中華文化及本土文化在海外發揚光大。
- ③聯繫學有專精之僑務志工，協助僑胞職業訓練及社會教育工作，提供具體服務，幫助僑胞解決就業及生根發展問題。

(3)加強海外僑社之聯繫服務工作，擴大民主陣容：

- ①協助海外新興僑社與傳統僑社相互溝通，運用僑務志工聯合舉辦活動，建立和諧合作關係，匯集僑社力量，蔚為國用。

僑務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全128頁第34頁

- ②創新僑務工作，建構服務網站，建置僑團資訊互動機制，增進僑民福祉。
- ③重點服務大陸新移民，消弭隔閡與敵意，建立互信互惠共識，催化大陸民主變革。
- ④調查研究海外華人現況，設計專案計畫，宣導自由民主國策，爭取全球華人認同，團結反共革新力量。

2. 結合海內外資源，推展僑教，薪傳文化：

(1) 強化「全球華文網路教育中心」功能：

- ①繼續建置全球華文網路系統，健全華僑學習華語文的環境與機制。
- ②加強研製多語系多媒體及認識台灣之華文網路題材，擴大中文正體字在海外的影響力。
- ③擴大推廣宣傳全球華文網路教育，達到薪傳中華文化與宣揚台灣文化之目的。

(2) 加強僑校聯繫輔導，辦理師資培訓工作：

- ①加強僑校聯繫輔導，協助推展華文教育。
- ②加強辦理調訓海外各地僑校現職教師回國研習。
- ③遴選退休僑教志工老師赴海外偏遠地區定點教學。
- ④協助海外地區僑校及教育機構辦理華文師資訓練。
- ⑤補助已培訓之教師成立聯誼組織。

(3) 促進海內外華文教育交流，深化海外中文教育根基工作：

- ①委託國內學術機構辦理華語文教育有關研究。
- ②召開學術會議，探討華語文教育相關議題。
- ③推廣華裔青年中文程度檢定考試。
- ④修編華語文教材。
- ⑤擴大發行僑教雙週刊。
- ⑥推介國內優良光碟與教學軟體供海外僑校及僑教機構運用。
- ⑦補助海外自行研製華語文教材。

(4) 運用網路教學，強化函授及空中教學：

- ①更新教材，充實教學內容。
- ②委託廣播電台、電視台製播教學節目，洽設海外轉播據點。
- ③建置引導式網路教學系統，發展遠距教學。

僑務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全128頁第35頁

- ④製作教學錄音(影)帶及拷製輔助教材。
- ⑤輔導海外同學會及面授班，加強學習活動及社區服務。
- ⑥編印「函校通訊」，寄送學生閱讀，促進雙向交流及輔助教學。
- ⑦擴大辦理招生，推展網路及光碟教學，舉辦教學研習會，強化多元化教育措施，改進教材寄發方式。
- (5)全面強化海外華文傳媒功能：
 - ①補助海外華文報刊經費，增加其對國內現況之報導篇幅，促進僑胞對我國之支持與認同。
 - ②增購新聞稿源、圖片，供海外華文傳媒免費採用，拓展文宣網絡。
 - ③補助海外華文電視、電台經費，結合其播映(放)華語教學等節目，擴大僑胞學習中文、認識台灣與中華文化之管道。
 - ④邀請海外華文傳播界參訪，增進對國內之瞭解與報導。
- (6)辦理「海外華文印刷媒體電子網路傳版系統」：
 - ①提供海外華文報刊政治、財經、文教、娛樂、文藝副刊等新聞版面，提昇海外華文報刊新聞內容質量，解決編採人力不足問題。
 - ②補助海外傳版據點所需必要電腦設備。
 - ③定期遴邀海外華文社區報業人員回國參加傳版實務研習活動。
- (7)強化海外文化薪傳工作：
 - ①增派文化教師赴海外各地巡迴教學。
 - ②擴大舉辦海外華裔青少年夏(冬)令營活動
 - ③加強推展海外僑社藝文及體育活動。
- (8)輔導海外青年回國研習活動：加強辦理華裔青年回國觀摩團、語文班、暑期返國研習團等各類文化研習營活動，吸引海外各地華裔青少年回國研習。
- (9)強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功能，擴大服務，爭取僑胞向心：
 - ①督導華僑文教中心網站建置工作，以強化其服務功能與效率。
 - ②加強培訓各類僑胞志工，廣佈僑務工作服務點，動員僑務志工，建構完整僑社服務網，推動各項社區服務工作，擴大服務面。
 - ③輔導僑社辦理各項活動，凝聚僑胞力量。
 - ④舉辦各項僑居權益諮詢服務與座談，協助新移民僑胞解決適應問題。
- 3. 規劃輔導僑民經濟事業發展，結合僑民經濟力量，協助擴展對外關係：
 - (1)蒐集僑民經濟動態資料，推動華人經濟學術研究：

僑務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全128頁第36頁

- ①委託學術研究機構針對華人經濟力及華人經濟課題研析評估，以建立科學之華人經濟力評估指標，並掌握華人經濟社會之總體變遷趨勢。
 - ②廣泛蒐集僑居地經濟概況及各項統計資料，編印「華僑經濟年鑑」及相關參考資料，加強對全球華人經貿活動動態之瞭解。
 - ③結合海內外華僑經濟研究專家學者，辦理「海外華人經濟發展學術研討會」，推動我國成為華人經濟研究中心。
 - ④定期召開華僑經濟發展委員會議，結合產官學界經驗與力量，提供前瞻意見，協助僑營事業發展，將海外僑民經濟力量引導與國內經建計畫相結合。
- (2)建立華僑事業經營整體輔導體系，扶助海外華商經濟事業發展：
- ①「海外僑營企業經營服務團」定期組派專業性服務團巡迴各重要僑區，進行商訊蒐集、專題研習、企業診斷、座談研討及事業轉型等服務，協助僑營企業發展。
 - ②應各地華商需求，在國內外舉辦各類型專業研習班，以協助培植僑社經貿人才，提高僑營事業競爭力。
 - ③推動「巴拉圭僑營事業轉型輔導計畫」，協助巴拉圭僑營事業轉型，並將巴拉圭輔導經驗運用推展至其他僑區。
 - ④辦理「泰北地區農業技術輔導服務團」，由國內專家針對主要輔導村既有基礎，就農民組織、栽培管理技術、水土保持及農產品運銷、蔬果產品加工等方面給予基本訓練，以協助改善泰北僑胞經濟。
 - ⑤輔導「全球華商經貿學員聯誼總會」定期召開年會，並協助地區性、洲際性華商經貿學員聯誼組織推展會務，以增進華台商之合作，擴大華人商業網絡建構與運用。
- (3)鼓勵華僑回國投資，參與臺灣科技島建設：
- ①編印各國華人經濟與投資環境簡介暨華僑回國投資手冊，提供國內廠商及海外華僑投資參考。
 - ②舉辦「海外投資經驗座談會」，邀請海外台商代表演講，提供國內廠商對外投資正確資訊。
 - ③舉辦「華商國際投資合作研討會」，增進海內外華商投資合作機會。
 - ④舉辦工廠管理、台灣企業經營策略等研討活動，提昇僑商工廠管理新知暨藉分享台灣企業成功經驗與交流，提升僑商競爭力。
 - ⑤安排華商考察國內經建環境及僑資事業，鼓勵回國投資，並協助解決僑資事業經營困難問題。
 - ⑥協助僑資事業協進會舉辦經營管理及稅務法令方面之研討會，提昇華商經營知能，參與國內各項經濟建設或定期出版僑資會訊。
- (4)協助台商會推展業務，結合台商力量以加強我國對外經貿關係：
- ①協助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各洲際性及各地區性台灣商會推展會務，及舉辦各種經貿活動，並鼓勵台商融入當地主流社會，配合政府政策推展務實外交。
 - ②辦理海外台商工商研究班等研習活動，加強與台商會負責人聯繫交流，觀念溝通，共策台商會未來發展。
 - ③輔助世界台商總會辦理海外台商磐石獎活動，表揚優秀台商企業。

僑務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全 128 頁 第 37 頁

- ④輔導世界台商總會充實世界台商商情網路，作為海內外台商商機窗口，強化組織服務功能。
- ⑤強化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台北辦事處聯絡服務功能，落實作為海外台商會與國內聯繫橋樑。
- (5)協助推動世界華商經貿會議決議案及華商聯繫服務：
 - ①推動第廿二屆世界華商經貿會議各項決議案之執行並協助世界華商經貿會議總聯絡處每月出版「華商經貿」月刊，持續發展全球華商經貿合作架構。
 - ②加強海外具代表性華商同業團體之聯繫交流，並協助各地區華商團體辦理經貿活動，發展全球業務合作關係。
 - ③協助召開第十七屆世華金融事業聯誼會，同時加強對華商金融業之聯繫服務，推動全球性華商金融體系服務網絡之形成。
- (6)結合華商力量協助拓展國貨外銷市場：
 - ①舉辦海外華商國際貿易研討活動，提高華商經營競爭力，發揮貿易媒介功能，並鼓勵在海外舉辦商展，協助拓展台灣產品外銷市場。
 - ②繼續輔導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推展業務，加強對僑胞融資保證服務。
 - ③加強全球華商資訊網之功能，鼓勵各地區具代表性華商團體自建網站，並發展以全球華商資訊網為核心之電子化商務聯繫網，協助僑商迎接商務電子化時代。
- 4.加強宣導海外僑生回國升學：
 - (1)加強宣導海外僑生回國升學：
 - ①會同教育部、聯招會及有關單位訪視當地僑社，舉辦招生說明會，加強宣導國內教育制度、大學校院概況及招生方式，鼓勵僑生回國升學。
 - ②協助清寒資優僑生以建教合作方式完成學業。
 - ③邀請海外各地保薦委員回國參加研討會及參觀國內教育設施。
 - (2)落實在學僑生生活照顧：
 - ①辦理僑生工讀補助、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協助減輕僑生經濟負擔使其安心向學。
 - ②辦理僑生傷病醫療保險、輔導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落實僑生生活照顧。
 - ③利用假期辦理僑生輔導研習及在學訪問活動。
 - (3)加強畢業校友聯繫：
 - ①輔導各地成立留台校友（同學）會組織並輔導舉辦各項聯誼及慶祝活動
 - ②辦理應屆畢業僑生就業輔導講習，提供台商海外求才資訊，協助畢業僑生返回僑居地就業。
- 5.加強海外文宣，迅速提供新聞資訊，凝聚共識以落實海內外溝通橋樑：
 - (1)「宏觀報」週刊：為擴大服務層面，「宏觀報」週刊除增加發行人數、增加贈報點，俾方便僑胞取閱並適時調整版面，增闢地區僑情版，加強

僑務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全 128 頁 第 38 頁

僑務新聞及僑社活動報導。

- (2)編印「宏觀雜誌」季刊：編印「宏觀雜誌」季刊，以豐富多元內容，深入報導海外華人關心的話題與內容，以及宣揚我自由、民主、均富的政經成就，反制中共在海外的文宣攻勢。
- (3)推廣「宏觀電子報」：推廣「宏觀電子報」，以最新、即時之國內外新聞資訊，服務廣大僑眾。
- (4)推展「宏觀衛星電視頻道」：「宏觀衛星電視頻道」已於八十九年三月一日啟播，今後將朝節目精緻化、收視普及化方向努力。透過新聞、文化、教育性節目，提供僑胞學習中華文化，認同自由祖國，建立政府最直接而有效的對外文宣窗口。

6. 配合政府再造方案，強化服務品質：

全面提升華僑證照服務品質爭取僑心：

- ①依法核發華僑身分、印鑑證明書、核定護照僑居加簽之資格、輔導辦理僑民兵役用證明及協辦僑民申請停留、居留等有關華僑證照服務工作。
- ②運用電腦設備、自動化機具及網際網路提供相關資訊，以縮短作業流程，達到便民目的。
- ③參酌民眾反映意見，作為施政之參考。
- ④繼續充實服務場所硬體設施，並加強考核櫃台人員服務態度。

7. 推動業務資訊化：

建立電子化、網路化政府，加強網際網路運用：

- ①繼續執行各項電腦作業，隨時更新異動資料，利用電腦查詢及列印證明書、表冊，供業務管理及決策參考。
- ②建立本會資訊安全管理機制。
- ③辦理電腦軟硬體之維護及配合業務發展需要規劃、設計或修改軟體程式，提升資訊使用效益。
- ④擴建本會會內網路，建置辦公室自動化作業環境，加強推動公文處理、電子郵遞處理系統、表單申請、教育訓練網路報名等電腦化、網路化作業。
- ⑤繼續擴充網際網路資訊服務站內容，以提供多元化服務，並提供海外函授學生網路報名作業，以加強便民服務。
- ⑥建置 Internet 系統，推廣本會各處室與海外文教中心利用網路系統處理資料及文件傳輸，提高行政效率。

僑務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全 128 頁 第 39 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年年度預算提要

科 目 名 稱	全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份	27,950	27,950	
財產收入	15	15	
其他收入	27,935	27,935	
歲出部份	1,848,624	1,735,978	112,646
一般行政	190,090	187,890	2,200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274,349	274,349	
僑民文教業務	394,251	374,101	20,150
僑校發展與輔助	318,361	298,211	20,150
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	37,578	37,578	
僑民函授教育及空中教學	38,312	38,312	
僑民社教業務	435,199	346,503	88,696
華僑文化社教及海外青年活動	208,012	208,012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227,187	138,491	88,696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88,714	88,714	
華僑通訊業務	347,619	346,619	1,000
僑民經濟業務	91,979	91,379	600
華僑證照業務	15,966	15,966	
第一預備金	10,457	10,457	